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証券客戶協議

附表:

1. 網上交易協議
2.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3. 風險披露聲明
4. 開戶表格(客戶資料表格)
5. 孖展客戶協議
6. 期權交易協議
7.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交易協議
8. 債券交易協議
9. 滬港通及深港通股票交易協議
10. 香港證券交易及新股認購協議

二0二六年十月
PSHK-CA25(10-26)

証券客戶協議

本協議由以下雙方於開戶表格所列之日期簽署：

(1)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11 樓，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第一類、第四類、第七類及第九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CE 編號：AAG460)，及聯交所交易所參與者；及

(2) 當事方(「客戶」)，其名稱、地址和相關資料列於開戶表格中。

以下為協議正文

1. 釋義

「帳戶」指當前或今後根據本協議以客戶名義在本公司開立的任何一個或多個證券交易帳戶；

「開戶表格」指本協議的附表 4；

「協議」指原先已簽署或隨後不時修訂或增補後的本協議文本，包括開戶表格及附屬於本協議的各種附表；

「聯營公司」指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子公司或關連公司之法人團體(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包括並不限於輝立商品(香港)有限公司、輝立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輝立金業有限公司；

「獲授權人士」指在本協議中指定或按照本協議規定而指定並獲客戶授權代表客戶發出與帳戶和交易有關的指示的人士(或其中任何一人)，現時指開戶表格內所列之人士；

「營業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日和交易所宣佈的非交易日之外，有關交易所進行交易的任何一日；

「結算所」針對聯交所而言，指「香港中央結算所」；針對其他外國證券交易所而言，指向該「外國證券交易所」提供類似「香港中央結算所」服務的結算所；

「業務代理」指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的交易或結算的代理人，包括交易所或結算所的任何成員；

「交易所」指聯交所及任何外國證券交易所；

「電子服務」指網上交易協議中規定的服務；

「外國證券交易所」指得到香港以外的國家或地區的法律准許營辦的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市場；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中央結算所」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指示」指由客戶或其種授權人士根據本協議第 4.1 條規定向本公司發出的任何指示或買賣盤；

「證券」指(1)股票、股份、單位信託中的單位和其他股本證券；(2)債券、票據和其他債務證券；(3)現貨合約和遠期合約、期權、認股權證、期貨、差價合約、掉期、外匯及衍生工具(不論其以何種方式與前述投資或與任何貨幣、指數或其他資產、物業資產或項目有聯繫或有關)；及(4)任何種類之其他投資。在任何一種情況下，不論該等投資為上市或非上市、有否在任何交易所或市場買賣、屬私人配售或公開發售，及是否由證書或其他文件(不記名、可轉讓或其他形式)構成、作為證明或代表，或記入一名發行人、結算所、存管處、代管人或其他人士之簿冊，連同就上述任何一項於任何發行人、結算所、存管處、代管人或其他人士之簿冊，連同就上述任何一項於任何發行人、結算所、存管處、代管人或其他人士權利，以及與上述任何一項有關之其他權利、權益及收益。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包括其繼承者、受讓人以及由於其重組、合併、併入而產

生或保存的實體；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

「交易」指購買、認購、出售、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及所有種類證券所涉及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保管以及提供代名人或提供托管服務，以及依據本協議進行的其他交易。

2. 授權

2.1 客戶(此處指公司客戶)授權予授權人士在與本公司進行的所有交易事務中代表客戶，及代表客戶簽署與帳戶及其操作相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所有這類文件和指示對客戶有絕對的、最終的約束力。客戶同意本公司有權依據授權人士的指示，直到客戶書面通知本公司撤銷或變更該授權為止。

2.2 如果客戶(此處指個人客戶)要指定獲授權人士，則客戶在填寫完開戶表格之外，還要以本公司規定或可接受的格式向本公司提交正式簽署的授權書或類似的委任文件。客戶同意本公司有權依據獲授權人士的指示行動，直到客戶書面通知本公司撤銷或變更該授權為止。

2.3 客戶授權本公司指示本公司可有絕對酌情權選擇的業務代理執行交易；客戶確認該業務代理的業務條款及進行交易及結算的任何交易所與結算所的規則將適用於這類交易，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2A 合適性

2A.1 假如本公司向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是本公司經考慮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客戶的。本協議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可能要求客戶簽署的檔及本公司可能要求客戶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的效力。

2A.2 如客戶在沒有本公司的任何招攬或建議或與之不一致的情況下與本公司進行購買及/ 或出售產品的交易，本公司將沒有任何義務或責任評估該產品是否適合客戶或確保其適合客戶。客戶知悉及同意，客戶應全權負責評估及自行信納交易為適合自己。

2A.3 客戶與本公司進行購買及／或出售產品的交易前，客戶應知悉本公司並無持續責任確保其向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的產品仍然適合客戶；如有關客戶、該產品、該產品發行人或整體市場的情況有變，該產品或不再適合客戶。

3. 佣金，收費和利息

3.1 在所有交易中，本公司獲授權扣除有關為客戶進行任何交易(按不時通知客戶)的本公司佣金和費用、交易所或結算所徵收的相關徵費、佣金、印花稅、銀行費用、過戶費、到期的利息及代名人或托管人費用。

3.2 本公司有權將客戶帳戶內的所有資金和代表該客戶帳戶收到的資金存放於一間或多間《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認可財務機構或《證券及期貨條例》另行准許的財務機構的一個或多個信託帳戶。

3.3 客戶需按本公司不時通知客戶的利率和條款為帳戶所有的借方結餘(包括於任何時間欠付本公司的任何金額)支付利息。該利息將逐日累計，並且應在每個日曆月的最後一天或按本公司要求的任何日期支付。逾期未付利息將每月按複利計算及利息本身將產生新的利息。

3.4 本公司有權但沒有責任應按本公司不時通知客戶的利率和條件為帳戶的貸方結餘支付利息。客戶確認並同意該利率是浮動的，並且可能有別於銀行支付給本公司代表客戶所持有的信託帳戶的利率。

3.5 客戶同意向本公司支付為維持客戶帳戶而可能會徵收的帳戶服務費，及客戶授權本公司可從客戶的帳戶中扣除該項費用。

4. 指示

4.1 所有指示應由客戶(或其發授權人士)當面或通過電話口頭發出，或以書面方式、親手方式、郵寄方式，或以本公司不時接受的其他方式發出。以書面形式說明的指示，無論是以傳

真、電子郵件、或郵寄，就本公司採取該指令時視為收到。

4.2 客戶授權本公司，按照其(或其授權人士)以口頭或書面指示，將帳戶內的資金調入或轉出至客戶於本公司內的另一個帳戶或所指定之銀行帳戶。客戶同意向本公司和其聯營公司，全額賠償或保持全額賠償由此授權引起的任何損失、費用、索償、債務或開支，包括法律費用。

4.3 客戶確認並同意由(或聲稱由)客戶或其獲授權人士通過任何方法向本公司發出及本公司按其行事或已依賴的任何指示，在任何時候都不可撤回及對客戶具有約束力，不論該指示是否由客戶親自或由獲授權人士發出。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都沒有義務查詢或核證以可接受的方法發出指示的人士之身份和權力。

4.4 客戶確認一旦指示被發出，該指示可能無法撤回或更改。

4.5 本公司可運用其酌情權及無須給予解釋的情況下，拒絕為客戶或其獲授權人士進行任何交易。

5. 交易慣例

5.1 客戶下達的證券買入和賣出指示如果在相關交易所交易日結束之前(或於客戶與本公司同意之較後時間)沒有成交，該指令將被視為已自動取消。

5.2 客戶授權本公司為獲得到更好交易價格和/或減少指示的數量，可以在任何時候及據本公司的絕對酌情權，將客戶的買入和/或售出證券的指示與本公司收到其他客戶的相似指示合併和/或拆散地執行。客戶同意如果沒有足夠的證券去滿足合併後的買入或售出證券的指令，本公司將根據收到指示的順序把實際買入或售出證券的數量分配給有關的客戶。

5.3 客戶確認由於執行交易的交易所或其他市場的交易慣例，交易指示未必可以「最佳價」或「市場價」執行，客戶同意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依照客戶發出的指示所進行的交易承擔責任。

5.4 有關的監管機構、業務代理、或本公司可撤銷在本公司指令處理系統內指令。當帳戶內有未完成的指令，客戶有責任與本公司保侍充分的聯絡，以能夠識別並重新提交被撤銷的指令。本公司盡可能但沒有義務通知客戶有關撤銷的買賣指令，亦不接受由客戶就撤銷或終止買賣指令的結果所直接或間接地產生的任何損失而承擔任何責任。

5.5 依據適用的法例和規例及市場的要求，本公司可據其絕對酌情權，及考慮接收指示的次序，決定執行客戶指示的優先權，及客戶不得對有關本公司執行任何收到的客戶指示的優先次序提出異議。

5.6 除非另有協訂及本公司已(就每一宗交易)代表客戶持有現金或證券以進行交易的結算，客戶應按本公司通知客戶的時間內向本公司支付可使用的款項(包括以港幣以外的其他貨幣支付)，或向本公司交付已繳清股款並擁有有效和完整的所有權及可交付形式的證券。客戶應對本公司由於客戶的交收失誤而導致的任何損失和費用承擔責任。

5.7 客戶付款後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並將該付款的書面憑證交付給本公司。客戶確認，只有本公司收到該通知後，該付款才會被記入客戶的帳戶內或反映在任何帳戶結單內。客戶同意，按條款第 3.3 和 3.4 條下應付或應收的利息將按此基礎計算。

5.8 帳戶應以港元或本公司和客戶雙方不時同意的其他貨幣開設。如客戶指示本公司以港元以外的其他貨幣進行任何交易，因相關貨幣的匯率波動而導致的任何收益或損失將由客戶獨自承擔。如因本公司履行本協議下的任何行動或步驟而需要進行由一種貨幣轉換為另一種貨幣時，本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方式及時間進行該轉換。客戶授權本公司從客戶的帳戶中支付貨幣轉換過程產生的任何費用。本公司保留在任何時候拒絕接受客戶關於貨幣轉換的任何指示的權利。

5.9 客戶確認客戶與本公司之間的電話通訊或其他形式的通訊可能會被錄音，或以其他電子形

式被監聽而不予任何警示，及如果雙方發生爭論時，這些錄音帶可用作為指示的最終證據。

5.10 如果本公司僱用業務代理的服務，本公司有權(為其本身的帳戶)接受並保留本公司就代表客戶向業務代理提供任何業務而可能收到的任何佣金或回扣。

5.11 按照本協議，本公司將在交易中作為客戶的代理人，除非本公司(在有關交易的成交單據中或以其他方式)指出本公司以當事人身份行事。為免產生疑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市股票的任何交易中，本公司將在業務代理維持一個綜合帳戶。

6. 沽空

6.1 客戶確承，適用法律及規例將禁止本公司代表客戶發出出售客戶並不擁有的證券指令(賣空指令)。客戶承諾：

(i) 在發出賣空指令前，其已訂立有效證券借貸安排或採取其他本公司可以接受的填補方式，保證相關證券於指定的結算日期交付；

(ii) 在執行賣空指令前，其將向本公司提供按本公司要求涵蓋任何該等指令的交件保證。

6.2 客戶承認本公司有權要求其交付關於證券借貸安排的證明文件副本，如貸方確認書。

7. 利益衝突

7.1 客戶確認並同意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及其業務代理可以為其本身帳戶或聯營公司帳戶進行交易。

7.2 本公司有權(不論本公司是作自行買賣或代表聯營公司或其其他客戶)買入、賣出、持有或買賣任何證券，或採納與客戶指示對立的倉盤買賣。

7.3 本公司有權將客戶指示與其他客戶的指示進行對盤。

7.4 本公司有權對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有持倉或就該證券作為包銷商、保薦人或其他身份的證券進行交易。

7.5 在本條款中提及的任何情況下，本公司都不負有對客戶說明所得利潤或利益的義務。

8. 客戶身份

如果客戶為其顧客的帳戶進行證券交易，不論是否受顧客全權委託，以代理人身份抑或以當事人身份與客戶之顧客進行對盤交易，客戶茲同意在本公司接受聯交所、證監會，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交易所，政府或監管機構(「有關的監管機構」)進行有關交易的調查時，須遵守下列條款：

8.1 受下面條款制約，客戶在收到本公司的要求後(該要求應包括有關的監管機構有關的聯絡資料)，應即時向有關的監管機構提供與其帳戶進行交易的顧客以及(就客戶所知的)交易最終受益人的身份、地址、職業和詳細聯絡資料。客戶還應該將引發交易的第三方(如果該第三方與客戶/最終受益人不同) 的身份、地址、職業和詳細聯絡資料告知有關的監管機構。

8.2 如果客戶為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託帳戶或全權委託信託進行交易，客戶須按本公司的要求(該要求應包括有關的監管機構有關的聯絡資料)即時向有關的監管機構提供有關該計劃、帳戶或信託的身份、地址和的詳細聯絡資料；及(如適用)提供有關該名代表該計劃、帳戶或信託向客戶下達交易指示的人士之身份、位址和詳細聯絡資料。

8.3 如果客戶為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托帳戶或全權委託信託進行交易，客戶在客戶全權代表該計劃、帳戶或信託進行投資權力已予撤銷時，須在盡快可行的情況下通知本公司。在客戶的全權代客投資權力已予撤銷情況下，客戶須按本公司的要求(該要求包括有關的監管機構有關的聯絡資料)即時向有關的監管機構提供有關該名/或多名曾向客戶下達有關交易指示的人士的身份、地址和詳細聯絡資料。

8.4 如果客戶知悉其顧客乃作為其本身顧客的中介人進行交易，但客戶並不知道有關交易所涉及其顧客的身份、地址、職業和詳細聯絡資料，則客戶應該確認以下各項：

(i) 客戶已經與其顧客作出安排，授權客戶可按要求立即向客戶之顧客取得本協議第 8.1 和 8.2 條中列出的各項資料；或促使取得有關資料；及

(ii) 客戶將按本公司就有關交易提出的要求，立即要求或促使向客戶下達交易指示的顧客提供本協議第 8.1 和 8.2 條中列出的各項資料，並在收到客戶的顧客所提交的資料後即呈交予有關的監管機構。

8.5 為調查可疑交易，當客戶收到本公司發出的要求後，應即時向本公司提供與其帳戶進行交易的顧客的身份、地址、職業和詳細聯絡資料。

8.6 在必要時客戶確認已經得到進行交易的顧客、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託帳戶或全權委託信託的全部同意或豁免，使客戶可以向本公司及有關的監管機構提供以其帳戶進行交易的有關顧客、計劃、帳戶或信託的身份和詳細聯絡資料及交易最終受益人和引發交易人士(如果與其顧客/最終受益人不同)的身份和詳細聯絡資料；

8.7 即使本協議終止，本條款中所列各規定依然有效。

9. 資料披露

9.1 本公司須應有關監管機構和業務代理之需要或要求，披露有關客戶之姓名、實際受益人身分及其他資料。客戶承諾，於本公司指定時間內向本公司披露為了本公司遵從有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或有關的監管機構或業務代理要求的有關客戶本身或其最終受益人之資料。客戶不可撤銷授權本公司作出任何該等披露。

9.2 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任何一項或以上的行動，以確保本公司遵守有關法律及條例：

(i) 扣除或扣起帳戶內部份應繳付帳戶的金額；

(ii) 立即終止帳戶及停止本公司與客戶的全部或部份關係，而不作另行通知；

(iii) 提供（不論在帳戶終止之前或之後）客戶的稅務資料予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機構，以確保本公司遵守有關法律及條例。

9.3 對於個人客戶，本公司將遵守監管個人資料使用之香港《個人資料(隱私)條例》。本公司有關個人資料使用的政策和應用載於本協議的附表 2 內。客戶確認已完全明白及接受載於附表 2 內的條款。

10. 證券的保管和處置

10.1 客戶委任本公司為客戶的託管人，為客戶提供證券託管服務。客戶同意在沒有得到本公司書面同意前，不會對構成任何帳戶部份的任何證券和資金進行按揭、抵押、出售、發行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買賣。

10.2 對於本公司在香港代客戶保管而持有的任何證券，本公司可按其酌情權決定進行以下處置：

(i) (對於可註冊證券)以客戶的名義或本公司代名人的名義登記；或

(ii) 以安全保管方式存放於在《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認可財務機構、核准保管人或另一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在香港開立的獨立帳戶，而該帳戶是指定為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的獨立帳戶。

10.3 若本公司按本條款為安全保管而持有證券，本公司或促使本公司委任的代名人或託管人可以：

(i) 為客戶帳戶收取該證券帶來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收益，並存入客戶帳戶或按照與客戶議定的方式支付予客戶。當該證券為代本公司的客戶持有的同一大量證券的一部份時，客戶有權根據該證券在本公司持有的全部此種證券中所佔的份額，在持股產生的收益中得到相應的份額。當股息以現金股息、或其他形式派發時，如客戶沒有事先書面提出不同的指示，本公司有權代表客戶選擇及接受現金股息；及

(ii) 在有足夠的時間作出相應安排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按客戶的指示，行使該等證券附有或授與的投票權和其他權利。如果該行使需要支付有關該行使的任何費用及支出，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收到有關行使所需的全部費用，否則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將無需遵從客戶的任何指示。

10.4 本公司及其代名人向客戶交還的證券不必與從客戶處收取或代表客戶收到的證券完全同一，而可以在客戶開戶的本公司辦事處向客戶交還類同數量、種類和名稱的證券。

10.5 本公司根據本條款為客戶保管的證券之風險將由客戶完全承擔，及本公司將不會對客戶所遭受的任何損失和損害承擔責任或義務，除非這類損失和損害是由本公司的疏忽, 本公司單方面違約或本公司的欺詐行為直接導致的。

10.6 倘若任何該等證券都不構成任何客戶與本公司簽訂的孖展客戶協議中所指的「抵押品」，客戶在此特別授權本公司處置該等證券以清償客戶(或該等證券的權益所有者)因證券交易或因獲本公司財務通融而欠本公司之債務；而該債務是本公司處置所有指定為擔保清償債務的抵押品的所有其他資產後而仍然結欠的。

11. 違約事件

11.1 下列任何一件事件均構成違約事件(「違約事件」)：

(i) 客戶無法按照本公司要求支付或逾期未能向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支付任何存款或應支付款項、或未能向本公司提交任何文件或交付任何證券；
(ii) 客戶未履行本協議的任何條款，及未遵守任何附例、規則和相關交易所和/或結算所的規則和規例；
(iii) 客戶已被提出破產呈請、清盤呈請，或針對客戶的類似法律程式已開始；
(iv) 客戶身故(指個人客戶)或客戶被法庭裁定為精神失常或無勝任能力；
(v) 針對客戶的任何扣押、執行死刑或其他法律過程；
(vi) 客戶在本協議或任何文件中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陳述或保證不正確或誤導；
(vii) 客戶(指有限公司客戶或合夥公司客戶)簽署本協議所必要的任何同意、授權或董事會決議被部分或全部撤回或暫時中止或終止或不再全面有效；及
(viii) 本公司認為發生了可能危及本公司在本協議所擁有權利的任何事件。

11.2 如果發生違約事件，在無損本公司的其他權利或本公司向客戶獲得補償的權利，及無需進一步通知客戶或獲得客戶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行動：

(i) 立即結束帳戶；
(ii) 終止本協議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iii) 取消任何或所有未完成的買賣盤和代表客戶所作的任何其他承諾；
(iv) 將本公司和客戶之間的任何或所有合約平倉，或在相關交易所購買證券以填補客戶的任何空倉，或在相關交易所賣出證券以結清客戶的任何長倉，或將客戶或代表客戶持有的任何或所有長倉合約、空倉合約或其他合約平倉；
(v) 處置代表客戶持有的任何或所有證券，並用所得收益以及客戶的任何現金存款償還欠本公司和/或其聯營公司的未清餘額，包括但不僅限於本公司轉讓或賣出客戶帳戶內所有或任何證券或財產，或完整其所有權時所招致的所有成本、費用、法律費用及其他開支，包括但不僅限於印花稅、佣金及經紀佣金；
(vi) 就代客戶進行的任何出售，借入或購買，包括但不僅限於交收所需的，任何證券；
(vii) 根據條款第 14 條，合併、整合和抵銷客戶的任何或所有帳戶; 及
(viii) 為本公司或向其他人保留客戶擁有的所有證券或其中任何部分。

如果違約事件發生，根據本協議客戶欠本公司的所有到期或欠下的款項將立即到期付款並須立刻繳交。

11.3 若根據第 11.2 條出售/處置任何證券：

(i) 如果本公司已經作出了適當努力並以當時的市場價格賣出或處置證券或其中任何部分，本公司將不承擔因此導致的任何損失；
(ii) 本公司有權按其酌情權以當時的市場價格，為其本身或向其他人賣出或處置客戶擁有的所有證券或其中任何部分。本公司不會以任何方式承擔因此而導致的損失，並且沒有義務說明本公司和/或其任何聯營公司由此而獲得的任何利潤；
(iii) 如果根據條款第 11.2 條採取行動所獲得的淨收益不足以彌補客戶欠本公司和/或其任何聯營公司的款項，客戶同意向本公司和/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支付其不足部分; 及
(iv) 客戶欠本公司的一切債務清償後的任何收入餘額應付予客戶。

12. 協議的終止

12.1 簽署本協議的任何一方只要在不少於 3 個營業日前向另一方提出書面通知，都可以於任何時候終止本協議。如果發生下列的一種或多種情況，本公司也可以立即終止本協議：

(i) 客戶給予本公司包含於本證券客戶協議第 10.6 條內的授權被撤回或有效期屆滿(或當客戶被要求就該項授權續期時)沒有加以續期；或

(ii) 客戶撤回按現金客戶協議第 10.1 條所作出的委任，不再委任本公司作為客戶的託管人。

按本條款規定終止協議時，不會影響本公司根據本協議在終止前已進行的任何交易。

12.2 當本協議依據本條款終止時，客戶在本協議下所有到期或欠下的款項將立即到期付款並須立刻繳交。儘管客戶有任何相反的指示，本公司將終止根據本協議各項條款的規定代表客戶買賣證券的任何責任。

12.3 當本協議終止時，本公司可以賣出、變賣、贖回、套現或採取其他方法處置客戶的所有或部分證券，以償還客戶所欠本公司之所有債務，及條款第 11.3 條的規定將適用於該等出售活動。

12.4 本公司根據本條款的規定從賣出、變賣、贖回、套現或採取其他方法處置所獲得的任何現金淨額將貸記入客戶帳戶；在首先扣除或準備所有金額和到期或所欠下的款項，及客戶未清償本公司的其他已經產生或將要產生的債務(無論是實際的或或有的，現時的或將來的)之後，所有帳戶的淨結存(如果有的話)將退還給客戶。所有未變賣和未處置的證券及本公司擁有任何有關的業權文件都將在客戶自行承擔風險和自行支付相關費用的條件下交付給客戶。

12.5 根據本條款應用現金收入和扣除任何款項後，如果帳戶仍出現結欠，客戶應當立即向本公司支付相等於該帳戶結欠金額，連同本公司通知客戶該金額直至實際收到全部支付款項之日(在任何法律裁決之前或之後)的有關資金成本的款項。

12.6 為履行本條款的規定，本公司可以在有關日期以(由本公司據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相關外匯交易市場當時(由本公司據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即期匯率進行必要的貨幣轉換。

13. 債務和賠償

13.1 本公司將盡力遵從和執行自客戶發出並被本公司接受的有關帳戶和交易的指示；但是，本公司或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代理人(除非已經證實他們或他們其中一人有欺詐行為和故意違約行為)均不對客戶由於以下原因導致的任何損失、費用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不論基於合約、民事過失或其他責任)

(i) 本公司欠缺能力、不能或延遲遵守或執行任何指示或該指示含糊或有不完善之處；或

(ii) 本公司忠誠地按照或信賴客戶的指示行事，無論該指示是否在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人給予提議、建議或意見後發出；或

(iii) 本公司因任何不受其控制的原因導致其不能履行本協議下的責任，包括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的限制、任何交易所(或其個別部門)的關閉或裁決、暫停交易、傳遞或通訊或電腦設備出現故障或失靈、郵政或其他罷工或其他類同的工業行動、任何交易所、結算所、業務代理或其他人士不能履行其責任；或

(iv) 任何交易所、結算所、業務代理或其他人士因任何原因停止承認任何交易的存在或有效性，或不能履行或撤銷任何上述交易之合約，但任何上述情況的發生不能影響客戶在此合約下對該等合約或從其產生的責任和義務；或

(v) 任何以口頭或電子通訊方式發出的指示被錯誤理解、錯誤詮釋，或電子訊息傳遞出現擠塞情況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傳遞上出現延誤或錯誤，或本公司用作接收及處理透過電訊裝置傳遞指示的電話或電訊系統或裝置及所有其他有關設備、設施及服務出現任何機械故障、暫停或停止持續運作或有效。

13.2 客戶同意向本公司、其聯營公司和業務代理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和代理人(「獲賠償人士」)全額賠償或保持全額賠償由交易引起的或與交易有關，或本公司根據本協議採取或未有採取的行動，或客戶違背本協議規定的任何義務導致的任何損失、費用、索償、債務或開支，包括法律費用、本公司在收取客戶所欠債務和帳戶結欠過程中招致的費用、本公

司在行使本協議下的權利或與終止帳戶有關的合理費用，及因交易導致任何交易所和/或結算所向本公司徵收的罰款。

13.3 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僱員、代理人或代表均不對因本公司向客戶提供的作為/不作為或服務而產生的任何損失、責任、成本或損害負責，無論是如何引起的，或由超出其合理控制範圍的事項引起的，除非是由於本公司的嚴重疏忽、欺詐和/或故意違約引起的。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情況下，客戶在任何情況下都承認並接受本公司對客戶的每次事故的責任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等於 1,000,000 港元或從客戶於爭議交易收到的金錢利益的十倍，以較大者為準。

14. 帳戶的抵銷，留置和合併

14.1 在不影響一般留置權的情況下及除一般留置權、抵銷權或本公司在法律上及依據本協議擁有的其他同類權利外，本公司持有客戶的所有證券、應收款項、現金和客戶(由客戶個人或與他人共同持有)的其他財產在任何時候均受制於本公司擁有的一般留置權，以此作為賠償和清償客戶因交易或其他緣故引致而欠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債務的連續擔保。

14.2 在不影響一般留置權的情況下及除一般留置權或本公司在法律上及依據本協議擁有的其他同類權利外，本公司本身和作為任何聯營公司的代理人在任何時候都擁有在不預先告知的情況下將客戶的任何或所有帳戶與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帳戶合併和整合的權利，不論帳戶是客戶個人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的。本公司可以抵銷或轉讓該等帳戶中的現金、證券或其他資產以清償客戶欠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的責任或債務，不論該等責任或債務是實際或或有的、基本或附帶的、有擔保或無擔保的，個人承擔或共同承擔的，也不論該等責任或債務是否以銀貨兩訖形式從客戶的證券買賣中產生。

14.3 在不限制或修改本協議一般條款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不作通知而在任何帳戶及其聯營公司的任何其他帳戶之間轉移任何資產。

15. 共同和個別債務/繼承人

15.1 客戶由兩個及以上的人士組成時：

(i) 每個人都個別並與他人共同承擔本協議中規定的義務；

(ii) 本公司可以接受客戶中任一個人發出的指示，並向發出指示的個人發出收據，而無須通知客戶中的其他人士。本公司沒有責任確定客戶任何個人所發出的指示之目的或是否適當，及客戶個人與其他人士間的付款分配或交付是否得宜。本公司保留要求客戶書面提交指示的權利；

(iii) 本公司與客戶個人間的任何付款和證券交付將是有效的並完全免除本公司對每個個人承擔的責任，無論該交付是在客戶中任何一個或多個個人死亡之前或之後進行的；

(iv) 發給客戶中任何一個個人的任何通知都被視為等同於發給持有該帳戶的所有個人；

(v) 客戶任何一個個人死亡(客戶其他個人仍有生存者時)將不會導致本協議終止。倘若已故者的遺產可被本公司強制處理以清償其生前的任何債務，已故者在帳戶的權益將歸屬於生存者。客戶中的生存者在得知發生個人死亡事件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提供死亡證明。

15.2 在客戶死亡的情況下，本協議對客戶的後嗣、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個人代表、繼承人和受讓人均具有約束力。

16. 交易的通知和結單

16.1 本公司將通過以下方式向客戶報告交易執行的情況，(i)根據協議迅速以電話、傳真或其他方式報告和/或(ii)在執行交易之後兩個營業日內向客戶寄送書面交易確認書和帳戶結單。本公司將根據有關法例、規例及規則向客戶寄送當月交易狀況摘要的月度結單，除非該月沒有進行任何交易，或沒有任何收入或開支，及帳戶沒有結餘或沒有持倉或持有證券。

16.2 客戶有義務仔細審核交易確認書、帳戶結單和月度結單，並在該確認書或結單發出 3 個營業日或本公司指定的時間內，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報告其中的錯誤或不符。客戶同意本公司不承擔由於遲誤向本公司報告錯誤而導致的損害和受市場波動影響的責任。另外，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交易確認書、帳戶結單和月度結單將是結論性的，客戶將被視為已

放棄質詢任何錯誤的權利，本公司亦無須對客戶就結單或任何有關帳戶採取或未有採取的行動的索償負責。如帳戶出現多付款項或證券的情況，客戶同意一旦發現將盡快地通知本公司，並同意不取走多付的款項和證券(或如果已經取走，應及時予以返回)。

17. 新上市證券

17.1 如果客戶要求並授權本公司作為其代理人及為客戶或其他任何人士的利益申請於交易所新上市和/或新發行的證券，為了本公司的利益，客戶保證本公司有權代表客戶作出該等申請。

17.2 客戶應熟悉並遵從任何招股說明書和/或發行文件、申請表格或其他有關文件內所載之管轄新上市和/或發行證券及其申請之全部條款和條件，客戶同意在與本公司進行的任何交易中受該等條款和條件約束。

17.3 客戶茲向本公司作出新上市和/或發行證券申請人(不論是向有關證券的發行人、保薦人、包銷商或配售代理人、交易所或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或人士)需要作出的所有聲明、保證和承諾。

17.4 客戶茲進一步聲明和保證，並授權本公司通過任何申請表格(或以其他方式)向交易所和任何其他適合人士披露和保證，為受益予客戶或客戶在申請中載明的受益人士，本公司作為客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申請是客戶或本公司代表客戶作出唯一的申請。客戶確認並接受，就本公司作為客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申請而言，本公司和有關證券的發行人、保薦人、包銷商或配售代理人、交易所或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或人士會依賴上述聲明和保證。

17.5 客戶確認，倘若未上市公司除證券買賣外未有從事其他業務，而客戶對該公司具法定控制權力，則該公司作出的申請應被視為為客戶的利益而作出的。

17.6 客戶承認並明白，證券申請的法律和監管規定及市場慣例不時會改變，而任何一種新上市或新發行證券的規定亦會改變。客戶承諾，按本公司不時絕對酌情權決定的法律和監管規定及市場慣例的要求，向本公司提供資料並採取額外的步驟和作出額外的聲明、保證和承諾。

17.7 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本身和/或客戶和/或為本公司之其他客戶作出的大額申請，客戶確認並同意：

(i) 該大額申請可能會因與客戶及客戶申請無關的理由而被拒絕，而在沒有欺詐、疏忽和故意違約的情況下，本公司和其代理人無須就該拒絕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負上責任；

(ii) 倘若該大額申請因聲明和保證被違反或任何與客戶有關的理由而被拒絕，客戶將按條款第 13 條向本公司作出賠償。客戶確認，客戶亦會對其他受上述違反或其他理由影響的人士的損失負上責任；及

(iii) 儘管有條款第 5.4 條的規定，倘若大額申請只獲部分發售，客戶同意本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分配所購得證券的方式，包括在所有參加大額申請的客戶間平均分配證券。客戶不得對有關申請分配證券的數額或優先次序提出異議。

17.8 倘若本公司同意應客戶的要求，就客戶為其本身或任何其他人士申請在交易所新上市及/或發行證券(「申請事項」)而向客戶批授信貸融資，客戶謹此同意本協議附表 5 所載孖展客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第 2 條(孖展融資)、第 3 條(抵押)、第 4 條(授權書)及第 5 條(抵押品的處置)將適用於該等信貸融資，以及根據申請事項而配發、購買或轉讓的證券(「新證券」)，但於應用該等條款及條件時：

(i) 孖展客戶協議第 1.3 條關於「抵押品」的定義，將由下文所取代：「抵押品」是指現在或將來任何時候存放於、轉移或令致其轉移往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或代名人，或由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或代名人持有涉及申請事項的所有新證券及所有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不時就申請事項而持有、托管或控制的款項及證券(包括任何額外或替代證券，以及就任何有關證券或額外或替代證券的累計或在任何時間透過贖回、紅股、優先股、認購權或其他形式所提供的所有已支付或需支付的股息或利息、權利、權益、款項或財產)。

(ii) 新股融資申請一經提交，本公司將會扣除新股期內所產生的相關利息。

(iii) 若新股經香港交易所開發的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 system FINI 系統提交認購申請，公司向 閣下收取的孖展利息，將以閣下經電話或網上提交新股申請時向我方所承諾的借貸金額計算。

17.9 客戶就其已進行或將予進行的任何場外(Over-the-Counter)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新證券在交易所上市前的交易)確認及同意：

(i) 在上述第 5.10 條的規限下，本公司擔任客戶的代理，並不保證此等場外交易之結算；

(ii) 客戶的指示可能只有部份執行或全部未能執行。倘有關證券其後無法在交易所上市，已執行的交易將會被取消及成為無效；

(iii) 如沽出證券的客戶無法交付此等證券，本公司有權為客戶就此項已進行的銷售在市場及/或於輝立交易場(PhillipMart)購入相關的證券(以當時市價)，以完成相關交易的結算。客戶須承擔此項交易引致或招致的一切虧損；

(iv) 倘若(1)客戶向賣方購入證券，而該賣方無法交付相關證券及(2)未能購入相關證券或本公司行使絕對酌情權決定根據第 17.9(iii)條規定不購入相關證券，客戶無權以配對價格取得相關證券，並且只有權收取買入相關證券所付的款項；

(v) 倘若購買任何證券的客戶無法存入所謂的結算款項，本公司有權出售其賬戶內任何及所有證券或抵押品，以及使用經扣除結算交易所有費用後的出售所得款項。然而，如客戶於該宗交易內屬於賣方，而該宗交易未能結算，則客戶只可獲得相關證券，而並非相關證券的出售所得款項；及

(vi) 在不影響上文所載的原則下，客戶須自行承擔虧損或開支，並就其及/或其交易對手無法結算所招致的任何虧損及開支向本公司負責。

18. 聲明和保證

客戶聲明、保證和承諾：

18.1 客戶根據本協議提供的資料是真實、準確和完整的，及本公司有權依賴該等資料行事直至本公司收到有關資料更改的書面通知為止。如該等資料有重要變更，客戶將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18.2 客戶具有權力和法律行為能力簽署本協議及履行本協議下的責任，及本協議對客戶構成有效及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責任。

18.3 客戶獲得合法授權買賣任何外國證券，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上市股票。

18.4 如客戶或最終實益擁有人的稅務居民資格及/或國籍有所變更時，客戶承諾會立即通知本公司，使公司可履行跨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合規責任、境外證券投資限制規定及/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

18.5 如客戶是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反洗錢條例」)所界定的中介人，客戶承諾會：

(i) 確保內部政策、程序及措施符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律、規則及指引，包括對客戶及其交易進行持續監察；

(ii) 依照反洗錢條例附表 2 的第 2 條，對客戶進行盡職審查；及

(iii) 因應在執行海外或本地監管機構要求而實施的客戶盡職審查或本公司合理的要求下，迅速地提供任何檔或紀錄的複本。

18.6 如客戶違反任何適用的法律時，客戶承諾會立即通知本公司。

18.7 客戶應閱讀並遵守港交所、其他外國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所有相關規定，包括但不僅限於外資持股限制和股權披露義務。

19. 稅務合規事項

19.1 客戶及代表其行事的人士確認客戶須全權負責瞭解及遵守客戶在所有司法管轄區的稅務責任。客戶須尋求獨立法律及稅務意見，本公司或本公司代理人概不會提供稅務意見。

19.2 客戶承諾向本公司提供所需的資料、檔及證明書，以履行適用的司法管轄區之間的稅務合

規規則對本公司施加的責任。「司法管轄區之間的稅務合規規則」包括但不限於：

(a) 「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乃指：

(i) 《1986 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經修訂）》第 1471 至 1474 條，或其任何經修訂或繼後版本；

(ii) 政府與監管機構就第[19.2(a)(i)]段所訂立的任何政府間協議、諒解備忘錄、承諾書及其他安排，包括由香港政府所訂立的任何政府間協議、諒解備忘錄、承諾書及其他安排；

(iii) 本行與美國國稅局或其他監管機構或政府機構根據或就第[19.2(a)(i)]段所訂立的協議；及

(iv) 任何根據前述在美國、香港或其他地方採納的任何法律、規則、規例、詮釋或慣例。

(b) 「稅務資料分享安排」，乃指任何本地或外國法律、規例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下的責任、相關規則及規例，以及其他影響本行的國際交換安排。

19.3 客戶確認及同意，本公司可根據適用的本地或外國法律、規例及規則，由本公司決定向稅務當局報告及披露客戶、任何實益擁有人、任何被授權簽字人或其他代表所提供或有關客戶、任何實益擁有人、任何被授權簽字人或其他代表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您的身份資料）、檔、證明或賬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賬戶結餘、有關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提款總額）。客戶亦確認及明白適用的本地或外國法律對本公司施加的責任是連續性的。

19.4 客戶在本公司設立或延續任何賬戶或提供服務，需不時向本公司提供身份資料及個人資料。未能提供資料可導致無法完成交易、提供服務或操作或維持在本公司的任何賬戶，亦可能導致本公司須根據本地或外國法律、規例及規則預扣或扣除的款項。

19.5 在不影響客戶提供的任何其他彌償保證的原則下，客戶須就其指示、賬戶或因向客戶提供的服務所產生的任何法律責任、合理損失或開支（包括稅項及徵費）向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成員或代理人作出彌償，包括因客戶未能遵守此等條款及條件或客戶給予的任何其他承諾或客戶的代理人就客戶本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事項提供有關此等條款及條件具誤導性或虛假的資料，除非本公司疏忽或犯有故意的不當行為。

20. 風險披露

本公司要求客戶參閱附表 3 的風險披露聲明。

21. 通知與通信

21.1 所有通知、報告、結單、確認書和其他通訊將以書面或電子形式(如適用)提交，並可由專人送遞、以郵遞、傳真或電子郵件的方式傳達，如送致客戶，應送致客戶在開戶表格中所載的位址、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或客戶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之其他指定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如送致本公司，應送致本公司不時選擇及通知客戶的辦事處地址。

21.2 所有通知、報告、結單、確認書和其他通訊，如：

(i) 以專人送遞或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遞，則在送遞或傳遞之時被視作妥善送達，或

(ii) 如以郵遞發送致本地地址，則在投寄後兩個營業日被視作妥善送達，或

(iii) 如以郵遞發送致海外地址，則在投寄後五個營業日被視作妥善送達。

22. 修訂

客戶同意，本公司可於任何時候通過向客戶發出合理的書面通知來修訂本協議的條款。本協議的任何修訂將於該通知的到期日生效，及如客戶沒有結束帳戶，則客戶將被視為已接受本協議條款的修訂。

23. 轉讓

客戶同意，本公司可以將本協議下的權利和義務轉讓給聯營公司，而無需事先徵求客戶同意。如果沒有獲得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客戶在本協議下的權利和義務是不得轉讓的。

24. 完整的協議

本協議，包括任何附表和附件（可不時修訂），包含了客戶和公司之間全部的理解及取代所有之前有關公司與客戶之間就有關帳戶的協議和安排（如有）。

25. 適用法律

本協議及其所有權利、義務和責任受香港法律約束及須依照香港法律解釋，並可依照香港法律執行。

26. 一般事項

26.1 全部交易將依據所有法律及交易所和結算所不時修訂並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則和監管指令、附例、慣例和慣用法進行，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26.2 本協議的每項條款都是各別的和獨立於其他條款。如本協議的任何條款與現行或未來的法律或交易所、結算所及其他對本協議具有管轄權的機構的規則或規例有衝突，該條款將自動被視為予以撤銷或因應有關的法律、規則或規例的要求而予以修改。本協議在所有其他方面均繼續及保持完全有效。

26.3 時間對於客戶履行與本協議有關的責任，是非常重要的因素。

26.4 本公司未能或遲延行使本協議有關的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不能被假定為自動放棄該權利，及本公司行使任何個別或部分的權利、權力或特權時，不能被假定為排除隨後或將來行使該權利、權力或特權。

26.5 客戶同意，如在開戶表格中提供的任何資料有重要變更，客戶將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如本協議內的任何資料有重要變更，本公司亦將以書面通知客戶。

26.6 倘若本協議之中、英文版本在解釋或定義方面有任何歧異，客戶與本公司均同意以英文版為準。本協議的英文版本亦可在 http：//www.poems.com.hk 下載。

27. 對證券、 權證、期權的認識; 公司行動

27.1 客戶確認有責任了解任何在客戶帳戶內的證券、期權、權證或其他產品的細則，包括即將來臨的公司行動（如：收購要約、重組、拆股、退市等）。本公司並沒有責任通知客戶相關的限期、需採取的行動或會議日期，本公司並沒有責任為客戶採取任何特定行動 (如:要求股息以上市公司預設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或選取上市公司預設選項以外的任何選項)。

27.2 本公司可運用其酌情權及無須給予解釋的情況下，拒絕為客戶或其獲授權人士進行任何交易。

附表 1

網上交易協議

本網上交易協議是補充其依附的並為本公司與客戶簽訂的証券客戶協議，藉此本公司同意向客戶提供電子服務，使客戶能夠透過電腦或電話傳輸的方式，在相容的個人、家庭或小型商業電腦，包括能夠連接電訊網絡並帶有調制解調器、終端機或網絡電腦等設備的互聯網儀器，發出電子指示並獲取報價和其他資訊(「電子服務」)。如証券客戶協議與本網上交易協議之條款有任何衝突，以後者之條款為準。

1. 釋義

1.1 本網上交易協議中的術語之含義與証券客戶協議所界定者相同，另有特別聲明者除外。

1.2 下列用語，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將作如下解釋：
「登入號碼」是指識別客戶身份的名稱，須配合密碼一起使用以接達有關電子服務；

「資訊」是指任何交易或市場的資料、買入及賣出價、新聞報導、第三者分析員的報告，研究和其他資訊；

「密碼」是指客戶的登入密碼，須配合登入號碼一起使用以接達有關電子服務。

1.3 証券客戶協議中提及的「指示」將被視為包括通過電子服務發出的電子指示。

1.4 如客戶同意，分別在証券客戶協議第 16 和 20 條中提及的「交易通知及結單」和「通知及通訊」可以只由電子服務發出，及此同意可以最初在客戶資料表中標明，或隨後透過電子服務標明。由電子服務發送的通知和通訊將被視為已經在傳送時妥善發出。

2. 電子服務的使用

2.1 當本公司向客戶發出登入號碼和密碼時，電子服務將被啟動，同時本公司將向客戶發出相應通知。

2.2 本公司有權要求客戶按本公司不時的通知，在執行其任何指示前存入現金和/或證券。

2.3 客戶同意

(i) 將只按照本網上交易協議、証券客戶協議及本公司不時提供給客戶的用戶指南所規定的各種指示和程序使用電子服務；
(ii) 客戶本人是電子服務的唯一獲授權用戶；
(iii) 客戶應對其登入號碼和密碼的保密及使用承擔責任；
(iv) 客戶應對利用登入號碼和密碼而透過電子服務所輸入的所有指示完全負責，本公司收到的任何該等指示將被視為由客戶於本公司收到的時間及以收到的形式發出；
(v) 如果發現登入號碼或密碼有任何遺失、被竊或未經授權使用，應立即通知本公司；
(vi) 如果錯誤的登入號碼和密碼被輸入超過三次，本公司有權暫停提供電子服務；
(vii) 向本公司提供客戶的電子郵件地址，及立即通知本公司客戶的電子郵件地址的任何改動；並在客戶指定的電子郵件地址接受本公司的電子通訊；
(viii) 本公司可有絕對酌情權，對可透過電子服務發出的指示之種類及指示之價格範圍予以限制；
(ix) 客戶同意支付因本公司提供電子服務而須收取的所有訂購費、服務費和用戶費(如有的話)，並授權本公司可從客戶的帳戶中扣除該類費用；
(x) 客戶應受任何透過電子服務給予本公司，並同意本公司只通過電子服務來向其提供任何通知、結單、交易確認及其他通訊的同意所約束；及
(xi) 客戶在完成每次電子服務時段後，應立即退出電子服務系統。

2.4 客戶通過電子服務發出指示後，應通過電子服務核對所發出的指示是否已被本公司正確地確認。

2.5 在不限制上述的概括性原則下，客戶確認並同意，一旦通過電子服務發出指示後，未必能

夠予以修改或取消，及指示只有在尚未被本公司執行時方有可能進行修改或取消。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可能修改或取消指示，但是，儘管本公司已確認有關修改或取消指示，也並不能保證該修改或取消一定會發生。如果該修改或取消沒有發生，客戶仍然要對其最初作出的指示負責。

2.6 如果電子服務未能使用，客戶將根據証券客戶協議第 4.1 條之規定發出指示。

3. 資訊提供

3.1 本公司可通過電子服務向客戶傳遞資訊。客戶可能會被收取從交易所、市場及其他傳輸資訊的第三方(統稱為「資訊供應者」)獲得並提供給客戶使用的資訊的一定費用。

3.2 資訊乃是本公司、資訊供應者或其他人士的財產，並受版權所保護。客戶應：

(i) 在未獲得這些權利擁有人的同意前，不得上載、貼上、複製或分發任何受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以及公開權和私隱權(所保護的任何資訊、軟件或其他資料)及

(ii) 不得將資訊或其中的任何部分用於並非其本身用途或並非其本身日常業務之用途。

3.3 客戶同意不會：

(i) 在未獲得本公司和有關資訊供應者的明確書面同意之前，以任何方式複製、再發、傳播、出售、分發、出版、廣播、傳閱或商業利用資訊；

(ii) 將資訊用於任何非法目的；

(iii) 將資訊或其中的任何部分用於建立、維持或提供，或用於協助建立、維持或提供一個買賣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交易平臺或交易服務。

3.4 客戶同意將遵守本公司的合理書面要求，以保護資訊供應者及本公司各自在資訊和電子服務中的權利。

3.5 客戶將遵守本公司不時作出的有關允許使用資訊的合理指示。

3.6 客戶授權本公司可將提供給客戶的電子服務資訊提供給香港聯合交易所資訊服務有限公司(「資訊服務公司」)，從而使本公司能夠遵守資訊服務公司與本公司簽訂的有關市場數據傳送專線許可證協議。

4. 知識產權

4.1 客戶確認電子服務及其所包含的任何軟件乃是本公司的財產。客戶保證並承諾，他將不會以任何方式試圖篡改、修改、解編、倒序製造、或以其他任何方法改動該等軟件，亦不會試圖在未經授權下接達電子服務或內包含的軟件的任何部份。客戶同意，若客戶在任何時候違反了此保證和承諾，或若本公司在任何時候有合理理由懷疑客戶已違反了此保證和承諾，本公司將有權終止本網上交易協議。

5. 責任和賠償的限制

5.1 本公司、其業務代理、以及資訊供應者對由於難以合理控制的情況而使客戶迎受的任何損失、開支、費用或責任概不負責，這些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i) 通過不受本公司控制的電話、電子或其他系統與本公司進行通訊往來的延誤、失靈或不準確；

(ii) 資訊供應者所提供的股市研究、分析、市場數據以及其他資訊的延誤、不準確、遺漏或缺乏；

(iii) 未經授權下進入通訊系統，包括未經授權下使用客戶的接入號碼，密碼，和/或帳戶號碼；及

(iv) 戰爭或軍事行動、政府的限制、勞資糾紛或任何市場或交易所的正常交易被關閉或中斷、惡劣的天氣情況及天災。

5.2 客戶同意，如客戶違反了証券客戶協議(包括本網上交易協議)、適用的證券法例或規例、或任何第三方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對任何版權的侵犯、對任何知識產權的侵犯以及對任何私隱權的侵犯，而使本公司、其業務代理及資訊供應者遭受的任何或所有索償、損失、責任、開支和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客戶將就此對其作出賠償，及保証本公司、其業務代理及資訊供應者不會因此而招致任何損失。即使終止本網上交易協議，客戶在此的

責任將仍然有效。

5.3 客戶接受，儘管本公司將盡力確保所提供的資訊的準確性和可靠性，本公司並不能絕對保證這些資訊準確和可靠，及對由於資訊出現任何不準確或遺漏而導致客戶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無論是在民事過失、合約或其他法律上)。

6. 電子服務之終止

6.1 本公司保留權利，並有絕對酌情權而無需通知及不受限制地，於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未經授權下使用客戶的接入號碼、密碼、和/或帳戶號碼、違反本網上交易協議或証券客戶協議、本公司未能繼續從任何資訊供應者獲得任何資訊、或本公司與資訊供應者之間的一個或多個協議被終止，終止客戶接達電子服務或其任何部分。

6.2 若本公司終止電子服務，資訊供應者及本公司將無需向客戶承擔任何責任。然而，若是在無任何理由下終止服務，本公司應按比例向客戶退還其已為電子服務而支付，但由終止服務日期起計尚未使用那一部分的費用。

7. 風險彼露

本公司要求客戶參閱附表 3 中所載的風險披露聲明。

8. 一般事項

8.1 倘若發生任何爭議，客戶同意只要無明顯差錯或無證據顯視出現錯誤，將以本公司的記錄(包括電子記錄)為準。

8.2 本公司可不時修改本網上交易協議之條款，並會以書面方式或透過電子服務向客戶發出合理通知。

附表 2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聲明是根據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之要求而提供予本公司的個人客戶。本聲明中所提及的術語與証券客戶協議中的術語具有相同的含義。

本聲明是根據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之要求而提供予輝立証券集團(“本集團”)的個人客戶。

1. **釋義**

「帳戶」指當前或今後根據本協議以客戶名義在本公司開立的任何一個或多個交易帳戶；

「開戶表格」指客戶與本公司開立戶口時填妥及簽署的指定文件；

「聯營公司」指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子公司或關連公司之法人團體(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包括並不限於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輝立商品(香港)有限公司、輝立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輝立理財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及輝立金業有限公司；

「協議」指原先已簽署或隨後不時修訂或增補後的本協議文本，包括開戶表格及附屬於本協議的各種附表；

「公司」指與客戶簽定協議的法人；

「業務代理」指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收貸或證券結算、保管、核數、銀行、融資、保險、風險管理、業務諮詢、外判、客戶關係管理、市場或其他提供予本集團營運的業務的代理人，合約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

「客戶」，其名稱、地址和相關資料列於開戶表格中；及

「指示」指由客戶或其授權人士向本公司發出的任何指示或買賣盤；

2. **披露義務**

除特別聲明外，客戶必須按開戶表格上的要求，將個人資料提供給本公司。假如客戶不提供此等資料，本公司將沒有足夠資料來為客戶開設及管理帳戶。

3. **個人資料之使用**

3.1 **使用者**

有關客戶的所有個人資料(不論是由客戶所提供，還是由其他人士所提供，及不論這些資料是在客戶收到客戶協議之前，還是之後)將可被任何下列之公司或人士使用(各為一「使用者」)；

(i) 集團的聯營公司
(ii) 集團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人；
(iii) 執行客戶指示和/或從事集團業務而由集團授權的任何人士(例如律師、顧問、代名人、托管人等)；
(iv) 集團持有與客戶相關的任何權利和義務的任何實際或建議的承讓人；及
(v) 任何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或其他團體或機構(不論是法例或是任何集團成員適用的規例所要求) ；
(vi) 任何業務代理。

處理香港股票交易及公開招股時的任何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滬港通有關機構、深港通有關機構、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向發行人、發行人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的有關各方。

3.2 **目的**

客戶的所有個人資料可被任何使用者用於下列目的；

(i) 處理客戶的開戶申請；

(ii) 執行新的或現有顧客的查核及信用調查程序，以及協助其他金融機構從事此類工作；
(iii) 持續帳目管理，包括收取欠款，強制執行擔保、抵押或其他權利和利益；
(iv) 設計提供予客戶之新產品和服務，或向客戶推廣集團的產品；
(v) 將此等資料轉移到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
(vi) 為了下列目的而進行客戶個人資料的比較(不論收集此等資料的目的及來源，及不論此等資料是向使用者或任何其他人士所收集的)：(A)信用調查；(B)資料核實；和/或(C)編製或核實資料，以便採取使用者或任何其他人士認為合適的行動(包括可能與客戶或任何其他人的權利、義務或權益有關的行動)；
(vii) 用於與客戶有關的任何其他協議和服務之條款所規定之目的；
(viii) 有關遵守任何法律、規例、法院判決或其他任何監管機構之判決的任何目的；
(ix) 調查可疑交易；
(x) 任何有關於執行客戶指示或與集團業務或交易有關連的目的；。
(xi) 根據不時生效的聯交所及證監會規則和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滬港通有關機構、深港通有關機構、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向發行人、發行人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的有關各方披露及轉移您/ 汝等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

3.3 使用資料作直接促銷

本公司可使用及/或轉送客戶的資料給聯營公司作直接促銷，而本公司須為此目的取得客戶同意(其包括客戶不反對之表示)。因此，請注意以下兩點：
(i) 客戶的姓名、聯絡詳情、投資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財務背景可被用於直接促銷本集團的投資及有關財務產品及服務；及
(ii) 若客戶不願意本公司使用及/或轉送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客戶可行使其不同意此安排的權利。

3.4 使用資料的時期

本公司將會儲存客戶資料不多於有關監管機構的條例、規定及法例的要求。

3.5 收集數據

本集團會從本網站/應用程序的訪客收集其自願提供的個人資料。 個人客戶(包括閣下）或須向本集團提供以下資料: (a) 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年齡、職業、婚姻狀況、電郵地址、電話號碼、個人身份數據、生物認證數據、相片、視頻、電子簽名、地址和其他聯系數據、財務資訊、信貸記錄、財富來源、風險承受能力、投資經驗和目標； (b) 交易記錄； (c) 帳戶資金和證券持倉資料； (d) IP 地址、瀏覽器類型及版本、時區設定、瀏覽器插件類型、操作系統或平台和裝置資料（包括移動裝置的 IMEI 碼、無線網絡及一般網絡資料）；本集團亦會從公開資訊源,電話交談和/或電子媒介通信記錄或第三方風險情報應用中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

客戶到訪本網站/應用程序時會被記錄閣下的個人資料和非個人資料，以分析網站/應用程序的訪客人數等。

4. 客戶的權利

根據條例之規定，客戶有權查閱和修正客戶的個人資料。一般來說(除某些豁免外) 客戶賦予的權利；
(i) 詢問聯營公司是否持有與客戶有關的個人資料；
(ii) 在合理的時間內，客戶可查閱其個人資料；公司將以合理的方式及清楚易明的格式回覆客戶，但須收取合理的費用。
(iii) 要求修正客戶的個人資料；及
(iv) 如客戶要求查閱或修正個人資料被拒絕，客戶有權要求說明被拒絕的理由及反對任何該等拒絕。
(v) 反對使用的資料基於以上條款 3.2，然而，反對本公司對以上任何一項的使用將妨礙公司管理帳戶，因此，反對本公司使用資料將被視為要求關閉帳戶。
(vi) 如客戶認為本公司在處理客戶的資料時侵犯任何客戶的權利，可向有關監管機構投訴。

5. 披露個人資料

當客戶去世後，如客戶的未亡配偶，子女或父母（申請人）向本公司提供由有關政府機構簽發已認證真實副本之死亡証明書，本公司可應申請人要求，披露客戶賬戶餘額和可能要求的其他有關客戶的信息。

6. **聯絡人**

如客戶要求查閱及/或修正個人資料及/或不同意收取直接促銷的資料，客戶可致電 2277 6555 或郵寄至 cs@phillip.com.hk 與本公司的資料保護專員聯絡

附表 3

風險披露聲明

1. 證券交易的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任何證券過去表現不是該證券將來表現的保證。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2. 期貨及期權交易的風險

買賣期貨合約或期權的虧蝕風險可以極大。在若干情況下，客戶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最初存入的保證金數額。

即使客戶設定了備用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等指示，亦未必能夠避免損失。市場情況可能使該等指示無法執行。

客戶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假如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提供所需數額，客戶的未平倉合約可能會被平倉。然而，客戶仍然要對帳戶內任何因此而出現的虧欠數額負責。

因此，客戶在買賣前應研究及理解期貨合約及期權，以及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買賣是否適合客戶。

如果客戶買賣期權，便應熟悉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程序，以及客戶在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權利與責任。

3. 買賣創業板股份的風險

創業板股份涉及很高的投資風險。尤其是該等公司可在無需具備盈利往績及無需預測未來盈利的情況下在創業板上市。創業板股份可能非常波動及流通性很低。

客戶只應在審慎及仔細考慮後，才作出有關的投資決定。創業板市場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他特點，意味著這個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

現時有關創業板股份的資料只可以在聯交所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上找到。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費公告。

假如客戶對本風險披露聲明的內容或創業板市場的性質及在創業板買賣的股份所涉風險有不明白之處，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4.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

本公司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

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5. 在聯交所買賣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證券的風險

按照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是為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而設的。客戶在買賣該項試驗計劃的證券之前，應先諮詢本公司的意見和熟悉該項試驗計劃。客戶應知悉，按照該項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並非以聯交所的主板或創業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證券類別加以監管。

6. 使用網上交易協議下之電子服務的風險

如果客戶透過電子服務進行買賣，客戶便須承受該電子服務系統帶來的風險，包括有關系統硬體和軟件可能會失靈的風險。系統失靈可能會導致客戶的買賣盤不能根據指示執行，甚或完全不獲執行；

由於未可預計的交通擠塞和其他原因，電子服務可能並不可靠的，及存在通過電子服務進行的交易在傳輸和接收客戶的指示或其他資訊過程中可能會被耽誤、延遲執行客戶的指示或有關指示以有別於客戶發出指示時的市價執行、指示在傳輸時被中斷或停頓等風險。

在通訊過程中也存在誤解或錯誤的風險，以及在發出了指示後，通常也不一定可以取消。由於此類中斷、耽誤或被第三方進入而使客戶遭受的任何損失，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如果客戶不準備接受

此類中斷或耽誤引致的風險，客戶不應透過電子服務來作出任何指示；及

通過電子服務向客戶提供的市場數據和其他資訊可能是本公司從第三者獲得的。雖然本公司相信這些數據和資訊是可靠的，但本公司或該等第三者都不會保證這些數據和資訊的準確性、完整性和即時性。

7. 保證金買賣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客戶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客戶存放於本公司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

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

客戶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客戶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客戶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你的同意下被出售。

客戶應密切留意帳戶狀況，在市場波動下，本公司未必能聯絡客戶或提供足夠時間予客戶存錢，而客戶的持倉將有可能被強制平倉。此外，客戶將要為帳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結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

因此，客戶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客戶。

8. 授權轉按客戶證券抵押品的風險

客戶授權本公司按照證券借貸協議使用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再質押以取得財務通融，或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存放作為抵押品，用以履行及清償本公司交收義務及責任，將使客戶承受風險。

如本公司收取或持有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則只可在客戶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才可作出上述安排。此外，客戶授權書必須訂明有效期，而該段有效期不得超逾 12 個月。

客戶可酌情決定，根據附表5第5.1條或第5.7條規定的情況，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其不同意給予附表5第5條規定的客戶證券常設授權。

此外，根據附表5第5條規定的客戶證券常設授權（如授權在期限屆滿前未被撤回）可續期一次或多次，有關重續期不可超過12個月（如果客戶並非專業投資者）。假如本公司在有關授權期限屆滿前最少 14 日向客戶發出有關授權將被視為已續期的提示，而客戶對於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以此方式將該授權延續不表示反對，則相關的客戶證券常設授權將會在沒有客戶的進一步同意下被視為已續期。

現時並無任何法例規定客戶必須簽署和給予根據附表5第5條規定的客戶證券常設授權書。然而，本公司可能需要授權書，以便例如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或獲准將有關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借出予第三方或作為抵押品存放於第三方。本公司應向客戶闡釋將為何種目的而使用客戶證券常設授權。

倘若客戶簽署和給予根據附表5第5條規定的客戶證券常設授權書，而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已借出予或存放於第三方，該等第三方將對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具有留置權或作出押記。 雖然本公司根據該授權而借出或存放屬於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須對客戶負責，但上述本公司的違責行為可能會導致客戶損失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本公司提供不涉及證券借貸的現金帳戶。假如客戶毋需使用保證金貸款，或不希望本身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被借出或遭抵押，則切勿簽署上述的客戶證券常設授權書，並應要求開立該等現金帳戶。

9. 買賣外國證券包括中國上市股票的風險

客戶必須先瞭解外國證券買賣的性質以及將面臨的風險，然後方可進行外國證券的買賣。

特別是，儘管本公司是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外國證券的買賣並不受聯交所所管轄，並且不會受到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

客戶應根據本身的投資經驗、風險承受能力以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該等買賣及徵求獨立專業意見(如有疑問)。

10. 於輝立交易場交易的風險

客戶必須了解場外(「Over-the-Counter」)交易的性質、交易設施及客戶可承擔的風險程度，才可利用本公司提供名為輝立交易場的場外交易設施進行交易。

客戶在輝立交易場進行交易須承擔信貸、結算及相關場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在交易所上市前的交易的其他交易對手風險。本公司並不保證相關證券的結算，客戶須承擔客戶及/或客戶的交易對手無法結算所招致的任何虧損或開支。

如個別證券其後無法在交易所上市，在輝立交易場執行的交易可能會取消或成為無效。

此外，由於在輝立交易場交易的流通性相對交易所正規市場時間為低，客戶的指示可能只有部份執行或全部未能執行。此外，在輝立交易場交易的波幅亦可能較交易所正規市場時間為高。在輝立交易場交易的流通性較低及波幅較高，可能導致個別證券種類的買賣差價較正常闊。

在輝立交易場交易的證券價格，亦可能與證券在交易所上市後在正規市場時間交易的開市或交易價格出現重大差距。輝立交易場顯示的證券價格可能無法反映相同證券於其他同時運作的自動化交易系統交易的價格。

發行人發表的新聞公告可能會影響證券在正規市場時間後的價格。同樣地，重要財務資料通常會在正規市場時間以外發表。此等公告可能會在輝立交易場進行交易期間發放，並會導致個別證券種類的價格被誇大及產生不能持續的影響。

11. 外幣交易的風險

以外幣計算產品的買賣所帶來的利潤或招致的虧損(不論交易是否在客戶本身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或其他地區進行)，均會在需要將產品的單位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時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

客戶明白若買賣金融產品／證券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位，客戶要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金融產品／證券的價格。

12. 交易所交易票據("ETNs")的風險

ETN是一種由承銷銀行發行的無擔保、非次級債務證券，旨在為投資者提供各個市場基準的回報。ETN的回報通常與一個市場基準或策略的表現掛鈎，並扣除適用的費用。與其他債務證券類似，ETN有到期日，且僅以發行人信用作為支持。

客戶可以透過交易所買賣ETN或於預定到期日收取現金付款，或視乎基準指數的表現有機會直接向發行人提早贖回ETN(須扣除適用的費用)。然而，客戶於贖回時可能受ETN的提早贖回條件限制，例如最少贖回數量。

本公司並不保證客戶於到期日或發行人提早回購時可收回投資本金或任何投資回報。對於ETN，正面表現的月份或無法抵銷其中某些極不利之月度表現。

ETN發行人有權隨時按回購價值贖回ETN。

若於任何時候ETN的回購價值為零，客戶的投資則變得毫無價值。

ETN可能流通性不足，不能保證客戶可隨時按其意願，以目標價格買賣。

儘管ETF與ETN均有追蹤基準指數的特性，但ETN屬於債務證券，並不實際擁有其追蹤的任何資產，擁有的僅是發行人向投資者分配理論上存在的基準指數所反映的回報之承諾。ETN對投資組合的多元化程度有限，投資者須受集中於特定指數及指數成份的集中性風險。鑒於ETN屬無抵押品的債務工具，若ETN發行商發生違約或破產，最大潛在損失可能是投資額的百分之一百及無法獲得任何利潤。

即使受追蹤的相關指數沒有變化，發行人信用評級降级亦會導致ETN的價值下跌。因此，買賣ETN的投資者直接面臨發行人的信用風險，且在發行人宣佈破產的情況下僅擁有無擔保的破產索償權。

本金金額須扣除定期繳納的投資者費用或任何適用的費用，該等費用會對回報產生不利影響。

個別ETN可能會採用槓桿，因此客戶可能需要承受槓桿風險，而ETN的價值會因應其對於相關資產的槓桿比率而迅速變化。客戶應注意ETN的價值可能會跌至零，客戶可能損失所有的投資本金。

13. 違責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

所有產品都具有違責風險及/或交易對手風險。違責風險是指發行商未能根據協定繳付。遇上經濟不景，發行商未必能成功借貸繼續經營或償還舊債。信貸評級是評估結構性產品違約風險最常用的工具。信貸評級代表信貸評級機構於某一持定時間內的意見，而信貸評級往往會因應發行商的財政狀況或市場情況的改變而作出調整。

交易對手風險指交易方無力履行其財務合約責任，雖然信貸評級的評級有一定的可靠性，客戶除了要參考發行商的信貸評級外，更要仔細留意產品的結構本身是否涉及衍生工具，以免招致損失。

14. 集體投資計劃之風險

集體投資計劃可廣泛地（最多100%）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定息證券及/或結構性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信用違約掉期、次等投資級別債務、按揭抵押證券及其他資產抵押證券）、並涉及不同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對手風險、流通性風險、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集體投資計劃可能使用衍生工具的交易策略可能招致損失的部份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動盪、衍生工具與取決其價格的證券走勢關連性不完美、市場缺乏流動性，以及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

15. 衍生產品及結構性產品之風險

發行商失責風險：倘若結構性產品發行商破產而未能履行其對所發行證券的責任，客戶只被視為無抵押債權人，對發行商任何資產均無優先索償權。因此，客戶須特別留意結構性產品發行商的財力及信用。

非抵押產品風險：非抵押結構性產品並沒有資產擔保。倘若發行商破產，客戶可以損失其全數投資。要確定產品是否非抵押和該產品是否適合客戶，客戶須細閱上市文件。

槓桿風險：結構性產品如衍生權證及牛熊證均是槓桿產品，其價值可按相對相關資產的槓桿比率而快速改變。客戶須留意，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可以跌至零，屆時當初投資的資金將會盡失。

有效期的考慮：結構性產品設有到期日，到期後的產品即一文不值。客戶須留意產品的到期時間，確保所選產品尚餘的有效期能配合其交易策略。

特殊價格移動：結構性產品的價格或會因為外來因素(如市場供求)而有別於其理論價，因此實際成交價可以高過亦可以低過理論價。

流通量風險：聯交所規定所有結構性產品發行商要為每一隻個別產品委任一名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的職責在為產品提供兩邊開盤方便買賣。若有流通量提供者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客戶或就不能進行有關產品的買賣，直至有新的流通量提供者委任出來止。

16. 買賣衍生權證之風險

時間損耗風險：假若其他情況不變，衍生權證愈接近到期日，價值會愈低，因此不能視為長線投資。

波幅風險：衍生權證的價格可隨相關資產價格的引申波幅而升跌，客戶須注意相關資產的波幅。

具有效期：與股票不同，衍生權證有到期日，並非長期有效。衍生權證到期時如非價內權證，則完全沒有價值。極價外權證對相關資產價格變動的敏感性較低，因為有關權證在到期時成為價內權證的機會不大。

營業額：高營業額不應被視作衍生權證價格將上升的顯示。除市場力量外，衍生權證的價格受多項因素影響，如相關資產的價格及其波動性、到期前的剩 餘時間、利率及相關資產的預期股息。

17. 買賣牛熊證之風險

強制收回風險：買賣牛熊證，客戶須留意牛熊證可以即日「取消」或強制收回的特色。若牛熊證的相關資產值等同上市文件所述的強制收回價/水平，牛熊證即停止買賣。屆時，客戶只能收回已停止買賣的牛熊證由產品發行商按上市文件所述計算出來的剩餘價值(注意：剩餘價值可以是零)。

融資成本：牛熊證的發行價已包括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會隨牛熊證接近到期日而逐漸減少。牛熊證

的年期愈長，總融資成本愈高。若一天牛熊證被收回，客戶即損失牛熊證整個有效期的融資成本。融資成本的計算程式載於牛熊證的上市文件。

限定的有效期：牛熊證發行時的有效期以固定的到期日表示。若在到期前遭提早收回，牛熊證的有效期將變得更短。期間牛熊證的價值會隨相關資產價格的變動而波動，於到期後便沒有價值。在某些情況下若被提早收回，牛熊證亦可能變得沒有價值。

相關資產的走勢：牛熊證的價格變動趨向緊貼相關資產的價格變動，但在某些情況下未必與相關資產價格的變動同步。牛熊證的價格受多個因素所影響，包括其本身的供求、財務費用及距離到期的時限。牛熊證的對沖值不一定接近一（尤其當相關資產的價格接近收回價時）。

接近收回價時的交易：相關資產價格接近收回價時，牛熊證的價格可能較波動，買賣差價轉闊，流通量減低，牛熊證亦隨時會被收回而交易終止。 由於觸法強制收回事件與牛熊證實際停止買賣之間可能會有一些時差，交易有可能會在強制收回事件發生後才達成及被確認。但任何在強制收回 事件後始執行的交易將不被承認並會被取消。因此客戶買賣接近收回價的牛熊證時需額外留意。

海外相關資產：以海外相關資產為正股發行的牛熊證可在聯交所的交易時段以外收回。

18. 交易所買賣基金之風險

市場風險：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為追蹤某些指數、行業/領域又或資產組別(如股票、債券或商品)的表現。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可用不同策略達至目標，但通常也不能在跌市中酌情採取防守策略。客戶必須要有因為相關指數/資產的波動而蒙受損失的準備。

追蹤誤差：這是指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與相關指數/資產的表現脫節，原因可以來自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費及其他費用、相關指數/資產改變組合、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的複製策略等等因素。（常見的複製策略包括完全複製/選具代表性樣本以及綜合複製，詳見下文。）

以折讓或溢價交易：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可能會高於或低於其資產淨值，當中主要是供求因素的問題，在市場大幅波動兼變化不定期間尤其多見，專門追蹤一些對直接投資設限的市場/行業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亦可能會有此情況。

流通量風險：證券莊家是負責提供流通量、方便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所參與者。儘管交易所買賣基金多有一個或以上的證券莊家，但若有證券莊家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客戶或就不能進行買賣。

由衍生工具構成的ETF風險: 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可投資於衍生工具。由衍生工具構成的ETF可投資於CAAP、指數期貨合約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不等同直接投資於組成基礎指數之相關資產。

金融衍生工具乃一種合約。由衍生工具構成的 ETF 及其交易對手（即與由衍生工具構成的 ETF 達成協議之人士）根據衍生工具合約之條款同意在合約中列明之特定情況下或發生特定事件時向對方支付若干款項。金融衍生工具之價值視乎或來自或參考相關資產之價值（例如證券或指數）而定。若干金融衍生工具可能產生槓杆效應，令由衍生工具構成的 ETF 承受更大風險及增加其成本。

金融衍生工具或會較容易受到影響有關投資價值之因素所影響。因此，金融衍生工具價格變化幅度甚大，並偶爾會出現急速之大幅價格變動。故此，金融衍生工具出現相對較為輕微之價格變動，有可能即時導致由衍生工具構成的 ETF 蒙受重大損失（或收益）。與只投資傳統證券相比，由衍生工具構成的 ETF 可能會因投資金融衍生工具而蒙受大於或可能相等於金融衍生工具全部價值的損失。

此外，不少金融衍生工具均不在證券交易所買賣，這意味著由衍生工具構成的 ETF 較難出售其金融衍生工具投資以籌措現金及／或已變現收益或損失或對該等金融衍生工具進行準確估值。出售或購買不在證券交易所買賣之金融衍生工具均須私下協商，且一般並非由中央結算機構擔保、每日盯市、結算及隔離賬戶審查機制、中介機構最低資本規定或政府機關監管，亦可能較難找到自願之買方／賣方，原因是並無監管規定要求市場作價者確保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持續市場。

衍生工具之交易對手風險: 如有關衍生工具風險一節所述，金融衍生工具乃一種合約。根據多份金融衍生工具合約將予支付之款項並非通過中央結算機構支付，亦非獲中央結算機構作擔保。因此，由衍生工具構成的 ETF 因投資金融衍生工具而須承受其交易對手不願或未能根據合約履行付款（及其他）責任之風險。倘金融衍生工具之交易對手涉及任何無力償還債務事件，金融衍生工具之價值

或會大幅下跌，甚至不具任何價值，由衍生工具構成的 ETF 或遲遲無法收回款項，原因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不等同直接投資於組成基礎指數之相關資產。

期貨買賣風險: 期貨乃高度槓桿化，意指期貨合約價格的較小變動或會導致高於實繳保證金比例的利潤或損失，及或會導致超過預繳任何保證金數額的不可估量的進一步損失。不少期貨合約買賣須遵守每日價格波動限制，即禁止於特定日期按基於上一日收市價的規定價格範圍以外之價格進行期貨交易。這或會產生流動性風險，原因是管理人於不斷變動的市場變現期貨持倉或會成本高昂或行不通。

「CAAP」指以美元為單位之中國 A 股連接產品，即為 (a)基礎指數所掛鈎或不掛鈎之 A 股；或 (b)基礎指數，掛鈎之金融衍生工具（例如認股權證、票據或參與證明）。

19. 槓桿及反向產品主要風險

投資風險：買賣槓桿及反向產品涉及投資風險及並非為所有投資者而設。不保證可取回投資本金。

波動風險：槓桿及反向產品涉及使用槓桿和重新平衡活動，因而其價格可能會比傳統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更波動。

不同於傳統的ETF：槓桿及反向產品與傳統的ETF不同，具有不同的特性及風險。

長線持有的風險：槓桿及反向產品並非為持有超過重新平衡活動的間距，一般為一天而設。在每日重新平衡及複合效應下，有關產品超過一天的表現會從幅度或方向上偏離相關指數同期的槓桿或相反表現。在市況波動時有關偏離會更明顯。隨著一段時間受到每日重新平衡活動、相關指數波動，以及複合效應對每日回報的影響，可能會出現相關指數上升或表現平穩，但槓桿產品卻錄得虧損。同樣地亦有可能會出現相關指數下跌或表現平穩，但反向產品卻錄得虧損。

重新平衡活動的風險：槓桿及反向產品不保證每天都可以重新平衡其投資組合，以實現其投資目標。市場中斷、規管限制或市場異常波動可能會對產品的重新平衡活動造成不利影響。

即日投資風險：槓桿及反向產品的槓桿倍數會隨交易日市場走勢而改變，但直至交易日完結都不會重新平衡。因此槓桿及反向產品於交易日內的回報有可能會多於或少於相關指數的槓桿或相反回報。

重整組合的風險：相對傳統的ETF，每日重新平衡活動會令槓桿及反向產品的投資交易次數較頻密，因而增加經紀佣金和其他買賣開支。

關聯風險：費用、開支、交易成本及使用衍生工具的成本，可令有關產品的單日表現，與相關指數的單日槓桿/反向表現的關聯度下降。

終止運作風險：如所有證券莊家均辭任，槓桿及反向產品必須終止運作。槓桿及反向產品必須在最後一名證券莊家辭任生效時同時終止運作。

槓桿風險（僅適用於槓桿產品）：在槓桿效應下，當相關指數變動，或者當相關指數的計價貨幣不同於有關槓桿產品的基準貨幣，而有關貨幣的匯價出現波動時，會令槓桿產品的盈利和虧損倍增。

有別於傳統的回報模式（僅適用於反向產品）：反向產品旨在提供與相關指數相反的單日回報。如果有關指數長時間上升，或者當相關指數的計價貨幣不同於有關反向產品的基準貨幣，而該計價貨幣的匯價長時間上升時，反向產品可能會損失大部分或所有價值。

反向產品與沽空（僅適用於反向產品）：投資反向產品並不等同於建立短倉。因為涉及重新平衡活動，反向產品的表現可能會偏離短倉表現，特別是當市況波動和走勢經常搖擺不定的時候。

20. 供股權證的風險

供股權證是公司向現有股東一次性發行股份，讓他們有機會通過在未來的某個日期以折扣價購買額外的新股，來維持所有權的原有比例不被稀釋。

直至購買新股的日期為止，客戶可以按照與普通股交易的方式進行供股權證交易。如果客戶不打算行使認購權，可以在公開市場上出售。

認購權一旦行使，便不能再次使用。如果投資者在這段時間內不行使認購權，認購權將會失效。

面對有折扣提供的股票很容易受到誘惑，但您不應假設這是買平貨，而是應先了解資金籌集的背後原因，才作出明智的決定。

一家公司可能會使用供股來彌補債務，特別是當他們無法從其他來源借錢時。客戶應留意管理層有否透露任何潛在的問題。

如果客戶決定不行使新股認購權，則由於所發行股份數量的增加，客戶所持有公司的總股權將被攤薄。

如果客戶在指定的時間範圍內不參與供股，客戶的未繳款供股權將會失效。公司將在扣除報價和費用後，出售這些權利並分配任何淨收益。如果有的話，過期收益的金額將不會通知客戶，直到報價關閉。因此不能保證客戶不會失去收益。

由供股權證所產生的投資和收益的價值可能會下降，客戶可能會收回比原本投資更少的資金。

21. 買賣與股票掛鈎的工具（「ELI」）的風險

如客戶指示本公司用該戶口買賣與股票掛鈎的工具，客戶確認 ELI 並不保本，而如 ELI 的參考資產的價格與客戶的看法不同，則客戶可蒙受損失。

在極端的情況下，客戶可損失全部投資。在若干情況下的損失風險甚大，除非客戶明白正在進行的買賣的性質以及所須承擔的風險，否則不應買賣該等工具。客戶並須因應本身的環境及財政狀況，審慎考慮究竟有關買賣是否適合。

客戶明白雖然大部分ELI 一般較普通定期存款或債券的利息為高，但客戶的ELI 的潛在收益可以發行人指定的預先釐定的水平為上限。

在投資期間內， 客戶於參考資產並無權利。該／該等參考資產的市價變動未必會導致ELI 的市價及／或潛在回報有相應的變動。

客戶完全明白投資ELI 令客戶承受股權風險。客戶承受正股及股市價格波動，以及股息、企業行動及對手方風險的影響。倘相關工具的價格跌至 低於轉換價，客戶將接納法律責任，以預先議定的轉換價購入相關工具，而非收取與 ELI 的本金。因此，倘 ELI 的價值低於客戶原本的投資，則客戶將收到一項價值下跌的工具，而倘相關工具變得毫無價值，則更可能會失去全部本金或存款。ELI 並非以任何資產或抵押品擔保。

客戶完全明白當購買ELI 時，客戶倚賴發行商的信用可靠性。如發行商違約或資不抵債，則不論參考資產的表現，客戶將須倚賴客戶的分銷商代表客戶採取行動，以發行商無抵押的債權人身份提出索償。

發行商可為其 ELI 提供有限度的莊家安排。但是，如客戶嘗試於發行商提供的莊家安排下在到期前終止ELI，則客戶可收取一筆大幅低於客戶原本的投資金額的款項。與股票掛鈎的工具或會「不能轉讓」，客戶或許無法將有關工具平倉或變現。ELI 的發行商亦可擔當不同角色，如ELI 的安排行、市場代理及計算代理。ELI 的發行商、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擔當不同角色亦可引致利益衝突。

客戶應注意，正股的任何派息可影響其價格，而由於除息定價，可影響ELI 到期時的回報。客戶亦應注意，發行商可因正股的企業行動而對 ELI 作出調整。

潛在孳息率：客戶應就買賣 ELI 相關的費用及開支以及到期時的付款／交付諮詢客戶的經紀。港交所發佈的潛在孳息率並無將費用及開支計算在內。

22. 期貨 ETF 涉及的特定風險

期貨合約轉倉風險：期貨合約是透過期貨交易所訂立的具約束力協議，於未來的特定時間買賣相關資產。「轉倉」是指，當現有期貨合約即將到期，以代表同一相關資產但到期日較後的期貨合約取代。當期貨合約轉倉（即賣出近期的期貨合約，再買入較長期的期貨合約）時，如較長期的期貨合約的價格高於即將到期的現有期貨合約價格，轉倉可能會導致虧損（即負轉倉收益「negative roll yield」）。在此情況下，出售近期期貨合約所得的收益，並不足以購買相同數量而到期日較後的期

貨合約，因後者的價格較高，這會對期貨ETF的資產淨值有不利影響。

持有期貨合約數量的法定限制風險：在獲認可交易所上市的期貨合約受限於法定持倉限制，不能持有多於某一特定數量之期貨合約。若期貨ETF的期貨合約持倉已增加至接近有關上限，則可能因無法購買更多期貨合約而未能新增ETF單位，此情況可能令上市的ETF單位的交易價格偏離於其資產淨值。

23. 人民幣計價證券之風險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人民幣與外幣（包括港元）之間的轉換，是受中國的監管限制，並會影響以人民幣計價證券的流動性。

人民幣計價的證券可能沒有定期交易或活躍市場。因此，客戶或許不能及時出售，或大幅折讓其產品的價值以作出售。

如人民幣貶值，以港元計價的投資亦會下降。

24. 有關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交易之特別風險

以下是一些通過本公司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下稱“中港通”)買賣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之風險。由於涉及風險，客戶只應在你完全理解中港通之性質及你將承受之風險才進行有關交易。客戶應按經驗、目的、財務資源及其他因素小心考慮(及在有需要時資詢客戶的顧問)該等交易是否適合客戶。

中國相關風險: 中國是一新興市場。投資於中國涉及特別的考慮和風險，包括但不只限於較大的價格波動性、較不發達的監管及法律架構，以及經濟、社會及政治不穩定性等。

股票風險: 投資中華通證券的回報率可能會高於短期和較長期債務證券。然而，投資中華通證券的相關風險亦可能較高，原因在於投資中華通證券的表現取決於難以預測的因素，該等因素包括市場突然或長期低迷的可能性以及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

流動性風險: 雖然中華通證券在某一中華通市場上市買賣，同時亦可通過中華通在聯交所買賣，但無從保證中華通證券會形成或維持活躍買賣的市場。假如中華通證券的價差大，有可能不利於客戶在理想價位出售中華通證券的能力。

25. 深交所創業板市场之風險

參與深交所創業板市場只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

深交所創業板風險: 在深圳創業板上市的公司通常具有新興性質，經營規模較小。因此，它們的股票價格和流動性波動較大，風險和成交量比率比在主機板上市的公司高。在深交所創業板上市的股票可能被高估，這種極高的估值可能無法持續。由於有更少的流通股，其股票價格可能更容易受到波動或操縱。

在深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的規則和法規，在盈利能力和股本方面不如深交所主機板和中小板那麼嚴格。在深交所創業板除牌的情況可能更加普遍和更快。如果客戶投資的公司被除牌，這可能對客戶產生不利影響。投資於深交所創業板上市的股票可能導致客戶的重大損失。

26. 上海交易所（上交所）科創板市場風險

規管差異風險: 上交所科創板市場與上交所主板市場在上市、交易、信息披露以及其他事項的規則和指引方面都存在較大差異。例如，就上市條件而言，尋求在科創板市場上市的公司將適用更短的盈利歷史、更低的淨利潤和營業收入，以及更低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要求。科創板上市公司較之主板和中小板公司對於股本總額的要求也更低。科創板上市公司的交易安排亦與主板上市公司不同，例如價格限制、最小買賣盤和最大買賣盤。關於上交所科創板與主板的上市條件詳情，請參閱上交所網站。

退市風險: 科創板退市制度較主板更為嚴格，可能導致科創板市場上市公司退市的情形更多，退市速度更快。

公司經營風險: 科創板市場上市公司一般處於發展初期，經營歷史較短，規模較小，經營穩定性較

低，抵抗市場風險和行業風險的能力較弱。儘管它們可能擁有更大的發展潛力並可更多地借助於科技創新，其未來表現（尤其是那些尚未有良好盈利記錄的公司）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

大幅股價波動: 科創板市場上市公司股價可能隨市況變化、投資者投機行為或公司業績變動等情況而頻繁發生大幅波動。流通股本較少的科創板市場上市公司可能較容易被主要股東操縱股價。不穩定的公司業績亦令此類公司的估值較為困難。

技術風險: 科創板市場上市公司的新技術能否轉化為現實中的產品或服務具有不確定性。當其所在的行業正經歷快速的技術更新換代時，其產品可能面臨被淘汰的危險而令其公司難以為繼。

科創板市場投資風險揭示書
投資者亦應參閱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交易必備條款。每位內地投資者在交易上海科創板股票之前都須認可該揭示書條款。有關條款網址:
https://www.htsec.com/jfimg/colimg/upload/20190419/91481555660477205.pdf

27. 單位信託基金交易之特定風險

基金單位的價格會波動，甚至變成毫無價值。基金過往的表現並不代表將來表現。

不同類別基金所附帶的風險有所不同。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該產品前，應審慎閱讀相關產品的銷售文件 (包括基金說明書、產品資料概覽及基金單張等) 所披露的細節及風險。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信貸風險: 這風險通常適用於所有固定收入(即債券)以及貨幣市場工具的基金。債券附帶發債機構違責的風險，即發行商有機會未能如期支付本金和利息。投資於債券基金的價格便有可能下跌。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並非對發債機構信用可靠程度的保證。

流動性風險: 基金內某些證券(包括債券等)可能在市場上較難買入或沽售。未上市或未被評級的證券可能需較長時間或無法於市場上沽出，因此具有較高的流通性風險。這些風險有可能導致投資者招致嚴重虧損。

利率風險: 如產品投資於債券，就較易受到利率波動的影響。一般來說，利率上升，債券價格便會下跌。投資於債券的基金的價格便有可能下跌。

市場風險: 投資價值可能會因政治、法律、經濟條件及利率變化而有波動。這些變化在全部市場及資產類別上都很普遍，投資者取回的投資金額有可能少於初次投放的資金。

投資於高息債券的基金，除以上列舉的一般風險外，還須承受其他風險，例如：

較高的信貸風險:高息債券的評級通常低於投資級別，或不獲評級，因此涉及的發債機構違責風險往往較高；

受制於經濟周期的轉變: 經濟下滑時，高息債券價值的跌幅往往會較投資級別債券為大，原因是(i)投資者會較為審慎，不願承擔風險；(ii)違責風險加劇。

資本增長風險: 派息基金，特別是某些高息債券基金可能會以資本來支付費用及／或股息。此舉有可能令基金可供日後投資的資金減少，削弱資本增長。

股息分派風險: 派息基金，特別是某些高息債券基金可能不會派息，取而代之的是將股息再投資在基金上，又或投資經理可能有酌情權決定是否動用基金的收入及／或資本作分派之用。此外，分派收益高並不意味投資者的總投資可取得正回報或高回報。

其他主要風險: 投資於債券，特別是高息債券的基金，可能尚涉及其他主要風險，包括投資集中於某特定種類的專門性債項或某特定地區市場或主權證券。

投資於「需具備衍生工具知識」基金的風險:

「需具備衍生工具知識」的基金可廣泛地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達致其投資目的，可能含有槓桿效應。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令基金承受額外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波動性風險及對手風險。
基金經理可投資於結構性產品、衍生工具及可投資於非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最高達基金總資產淨值100%。在惡劣情況下，投資可能招致重大損失。

28. 債券之特定風險

債券只在到期日提供100%本金保證，但要視乎其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如適用）的信貸風險。
債券不應被視為一般或定期存款。
債券的價格會波動，甚至變成毫無價值。

產品主要風險:
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該產品前，應審慎閱讀相關產品認購書（如適用）所披露的細節及風險。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頁所載：
信貸風險: 客戶須承擔發債機構及擔保機構（如適用）的信貸風險，他們的信貸評級如有任何變動將會影響本債券的價格及價值。債券附帶發債機構違責的風險，即發行機構有機會未能如期支付本金和利息。在最壞的情況下如發行人及擔保人（如適用）破產，客戶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並非對發債機構信用可靠程度的保證。

流動性風險: 債券的流動性可能有限，及可能無活躍交易，及/或沒有經紀在市場提供報價，因此：
(i) 不可以在任何時間均能提供債券的市值及/或參考買入/賣出價，因其將取決於市場的流動性和情況；
(ii) 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或無法於市場上出售債券；及；
(iii) 所執行的賣出價可能與本行參考買入價有很大的差別，對投資者不利。

利率風險 : 債券較易受到利率波動的影響。一般來說，利率上升，債券價格便會下跌。

市場風險: 投資價值可能會因政治、法律、經濟條件及利率變化而有波動。這些變化在全部市場及資產類別上都很普遍，投資者取回的投資金額有可能少於初次投放的資金。

投資於高息債券，除以上列舉的一般風險外，還須承受其他風險，例如：

較高的信貸風險:高息債券的評級通常低於投資級別，或不獲評級，因此涉及的發債機構違責風險往往較高；

受制於經濟周期的轉變：經濟下滑時，高息債券價值的跌幅往往會較投資級別債券為大，原因是(i)投資者會較為審慎，不願承擔風險；(ii)違責風險加劇。

某些債券可能別具特點及風險，投資時須格外注意。這些包括：

永續性債券的風險：永續性債券不設到期日，其利息派付取決於發債機構在非常長遠的時間內的存續能力，利息或會因根據其條款及細則而有所延遲或終止。一般而言，永續性債券一般為可贖回及/或為後償債券，投資者須要承受再投資風險/或為後償債券風險，詳情如下。

可提早贖回債券的再投資風險：如果這是可提早贖回的債券，當發債機構於債券到期前行使贖回權，投資者便會面對再投資風險。投資者於再投資時可能會收到較小的孳息率。

後償債券的風險：後償債券於發債機構遣債後的清盤過程中獲較低之索償權，因此後償債券之持有人將承受比優先債券更高的風險。後償債券為無抵押，其信貸評級及債務的優先次序較優先債券為低。投資者應特別注意產品之信貸資料，包括發債機構，債券或擔保人的信貸評級(視情況而定)。

浮息及／或延遲派付利息的風險：如果債券具有浮息及／或延遲派付利息的條款，投資者便無法確定將收取的利息金額及利息派付的時間。

可延遲到期日的風險：如果債券具有可延遲到期日的條款，投資者便沒有一個訂明償還本金的確實時間表。

股票及債券的投資風險：屬可換股或可交換性質的債券，投資者須同時承受股票及債券的投資風險；及／或 具有或然撇減或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券。當發生觸發事件時，這些債券可能會作全數或部分撇帳，或轉換為普通股。

29. 與非持牌人訂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風險

假如客戶與本公司網站 (http://www.poems.com.hk/zh-hk/about-us/global-network/) 列出的關連公司(“其他關連公司”)，包括但不限於Phillip Securities Pte Ltd (“PSPL”) 及／或 Phillip Capital Management (S) Ltd (“PCMS”)訂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客戶必須注意，PSPL、PCMS及其他關連公司並無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因此不受證監會的操守及審慎監管。

儘管PSPL、PCMS及其他關連公司受另一家監管機構的監管，但該監管機構的監管可能與證監會的監管有所不同，而客戶在該監管機構的監管下可獲得的保障，與客戶在假如PSPL、PCMS及其他關連公司獲證監會發牌的情況下所獲得的保障可能有所差別。有關PSPL、PCMS及其他關連公司的受監管狀況，包括該監管機構的名稱及其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可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www.poems.com.hk/zh-hk/about-us/global-network/)。

客戶應審慎考慮，與PSPL、PCMS及其他關連公司訂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是否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如有疑問，客戶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30. 與投資虛擬資產相關產品的風險

對於虛擬資產相關產品之任何交易，客戶在交易前必須審慎考慮能否接受以下所列風險及所有其他適用風險，並須遵守所有相關法規，包括適用於來自禁止進行任何涉及虛擬資產相關產品交易之司法管轄區客戶的交易限制。在做出任何投資決定前，客戶應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虛擬資產或虛擬資產相關產品(“虛擬產品”)對投資者造成重大風險，當中部份是因虛擬資產本身的固有性質與特點所致， 而另一部份則源自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或投資組合管理公司的營運。

(i) 流通性、波動性及估值

虛擬資產一般欠缺實體資產支持或政府擔保，亦不具實際價值。一些虛擬資產可能不會自由或廣泛流通，也可能不會在任何二級市場上市。虛擬資產/虛擬產品亦可缺少二級市場給投資者交易。某些虛擬資產類別並沒有普遍接納的估值原則。

虛擬資產或虛擬產品的價值可能會在短時間內大幅波動。 這意味著虛擬資產或虛擬產品的價格可能會上漲或下跌，並可能變得毫無價值。 投資者將損失部分或全部資金。 任何虛擬資產都可能因各種因素而貶值或失去其全部價值，包括發現不當行為、市場操縱、虛擬資產性質或屬性的變化、政府或監管活動、法律變更、暫停或停止支持對於虛擬資產/虛擬產品或其他交易所或服務提供商、公眾意見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二級市場上的價格會因供求而受到影響，及具有短暫和波動的性質。如果虛擬資產的資金池規模細而零散，投資者所面對的波動性便可能進一步擴大。

(ii) 網絡保安及穩妥保管資產

交易平台營運者及投資組合管理公司可能將客戶資產存放在線上錢包內（即存於有互聯網介面的網上環境），而線上錢包容易受黑客入侵。網絡攻擊導致黑客入侵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及虛擬資產遭盜取的情況普遍。受害人可能難以向黑客或交易平台追討損失，其金額可高達數億港元。鑑於可供選擇的合資格保管人有限，虛擬資產基金面對獨有的挑戰；而可供選擇的解決方案亦可能並非完全有效。

涉及虛擬資產的交易是不可撤銷的。 丟失或被盜的虛擬資產可能無法找回。 一旦交易經過驗證並記錄在區塊鏈上，虛擬資產的丟失或被盜通常將不可逆轉。

(iii) 市場廉潔穩健

與受規管的股票交易所不同，虛擬資產的市場仍處於萌芽階段，及可能不在一套受認可及具透明度的規則下運作。運作中斷、市場操縱及違規活動時有發生，而這些情況均會造成投資者損失。

(iv) 利益衝突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可能同時擔當客戶的代理人及主事人。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像傳統交易所、另類交易系統或證券經紀商那樣，可利便虛擬資產的首次分銷（如首次代幣發行）及／或二級市場交易。若這些營運者不在任何監管機構的監察範圍內，利益衝突便難以被偵測、監察及 管理 及在交易、借貸或其他交易平台上存在價格操縱風險。

(v) 監管不充分和不一致
虛擬資產/虛擬產品可能不受監管金融產品相關的法規的約束，包括但不限於發牌要求、審計、交易報告要求、反洗錢規則、市場操縱規則、市場誠信原則。 因此，虛擬資產/虛擬產品市場特別容易受到操縱和欺詐的影響，這可能對虛擬資產/虛擬產品的價格產生負面影響。

在會計的專業範疇內不一定有協訂標準與行業慣例，說明核數師應以何種方式進行保證/估值程序，從而就虛擬資產是否確實存在及其擁有權取得足夠的審計證據，及確定估值的合理性。

(vi) 欺詐
虛擬資產可能被用作為欺詐投資者的手段。虛擬資產交易 平台營運者或投資組合管理公司在允許虛擬資產在其平 台上買賣或為其投資組合投資虛擬資產之前，可能未進行 足夠的產品盡職審查。結果，投資者可能成為欺詐的受害 者並損失其投資。

(vii) 缺乏對虛擬資產 / 虛擬產品的健全規則和保護
虛擬資產/虛擬產品可能無法賦予與擁有傳統資產而賦予的同等法律權利及擁有權。此外，它們的擁有權可能難以被驗證。

虛擬資產/虛擬產品於香港法律或境外司法管轄區法律下可能被視為或不被視為「財產」。 這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在此類虛擬資產/虛擬產品中的權益的性質和可執行性。

不僅虛擬資產本身，虛擬資產的交易、借貸、交易平台和託管人在某些國家可能不受監管。政府或監管機構可能不會提供任何保證和保障。 投資新型虛擬資產或投資新市場參與者的複雜交易策略產品可能會產生新的不可預見風險。

此外，虛擬資產/虛擬產品可能缺乏健全的監管體系。 由於虛擬資產/虛擬產品 的不斷演變和發展，全球監管機構在為虛擬資產/虛擬產品建立健全監管體系方面可能面臨重大困難。

(viii) 虛擬資產/虛擬產品含違約風險和/或對手風險
違約風險能來自發行人未能按約定付款。在市場低迷時期，發行人能因無法履行承諾而違約。

對手風險是指交易方未能履行其金融合同義務。

虛擬資產期貨合約的相關風險

虛擬資產期貨合約下的虛擬資產價格可能極為波動，這可能由於流動性不足引起。由於相關虛擬資產難以估值，因此為投資者在對虛擬資產期貨合約進行可靠估值方面帶來重大挑戰。

期貨合約的高度槓桿化性質亦令投資者所面對的風險倍增。此外，虛擬資產或虛擬資產期貨合約的複雜性和固有風險可能會令一般投資者難以明白和理解。

不時有報道指出，銷售或買賣虛擬資產期貨合約的平台涉及操縱市場和違規活動。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交易規則可能並不清晰及公平。部分平台曾經被投資者批評，指其在期貨合約的生命周期內改變交易規則，例如中止買賣或取消交易，導致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由於虛擬產品是一種相對較新的資產類別，可能存在尚未識別的額外風險。 由於波動性和未知的風險性質，只有在客戶準備接受損失其投資於虛擬產品的所有資金的風險時，客戶才應投資於虛擬

產品。

31. 備用買賣指示的風險

備用買賣指示，包括 開市市價指示、 收市市價指示、取消前有效指示、 止損指示及止損限價指示，未必能有效限制損失或保障利潤。價格急劇變動、價格跳空、市場波動、公司行動、流動性不足、暫停交易、系統故障或通訊延誤等因素，均可能令該等指示難以或無法執行。

止蝕指示被觸發後，可能作為市價指示執行，成交價亦可能與止蝕價有重大差異。若市價已超出指定限價， 止損限價指示可能無法執行。 備用買賣指示的成交價格可能與預期價格有重大差異，亦可能僅獲部分執行，或完全無法執行。

客戶仍須負責監察其持倉，並履行所有適用的交收、保證金及抵押品責任。本公司不保證任何備用買賣指示會獲接納或執行，亦不保證其執行時間、成交數量或成交價格。在客戶協議、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市場規則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拒絕、暫停、取消或不處理任何該等指示。

32. 簡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eDDA）的風險

簡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eDDA」）是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的「轉數快」系統下的一項服務，讓客戶可從以客戶本人名義持有的指定銀行賬戶，將款項存入客戶於本公司開立的賬戶。在取得客戶的預先授權及相關資料後，本公司可透過其銀行提交 eDDA 設立申請，由客戶的銀行核實及接納。視乎客戶銀行的程序，客戶可能無須另行向該銀行確認設立申請。聯名賬戶或以第三方名義持有的賬戶均不可使用，而客戶提供的身份識別資料，包括於銀行登記的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相應號碼，必須與本公司的紀錄一致。客戶亦須確保指定銀行賬戶及就該賬戶設立的任何 eDDA 持續有效。

設立eDDA或隨後的存款，存在著因錯誤或未經銀行帳戶持有人授權而進行的風險。例如，透過冒充、未經授權登入客戶的交易帳戶，或是濫用個人或銀行帳戶資料。

eDDA 設立申請或存款亦可能延誤、被拒絕或因其他原因未能成功。轉賬的處理時間及能否完成取決於相關銀行及「轉數快」系統。本公司並不能控制相關銀行的系統，亦不保證該等系統的可用性、功能或可靠性。在本公司確認款項可供使用前，客戶不應假設該等款項已可用於交易或交收。客戶一旦確認並提交存款指示，該指示及由此產生的轉賬即不可撤銷，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本公司將向客戶披露適用於有關安排的 eDDA 設定，包括任何扣款金額或次數限制，以及任何到期日。如客戶不接受該等設定，則不應繼續辦理 eDDA 設立程序。客戶應在同意設立 eDDA 前，核對指定銀行賬戶資料及已披露的 eDDA 設定。客戶亦應定期向相關銀行檢視該等設定，並在有需要時作出修改。此外，客戶應定期檢視已於本公司登記作 eDDA 存款用途的銀行賬戶，包括該等賬戶的數目及任何變更，並監察銀行交易是否涉及異常或未經授權的活動。如需更改扣款金額或次數限制或到期日，客戶應直接聯絡相關銀行辦理，並及時通知本公司任何有關變更。客戶可聯絡相關銀行取消 eDDA 授權。本公司可隨時取消或暫停有關授權或 eDDA 服務。

如客戶懷疑出現錯誤或未經授權的活動，應立即通知本公司或相關銀行，並在適當情況下向香港警務處報案。

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按照《客戶協議》及適用規定，拒絕或延遲處理 eDDA 設立申請或存款指示、要求進一步核實，或施加限制或暫扣期。如存款延誤或未能成功，客戶仍有責任履行任何適用的付款、交收及保證金義務。本風險披露的任何內容均不排除或限制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須承擔的責任。

附表 4

開戶表格

1A　個人/聯名帳戶開戶表格
1B　公司帳戶開戶表格

附表 5

孖展客戶協議

本孖展客戶協議是補充其依附的並為本公司與客戶簽訂的証券客戶協議，藉以使客戶的帳戶能夠進行孖展交易(「孖展帳戶」)，及本公司同意按客戶要求向客戶提供客戶交易的信用融資(「融資」)。如証券客戶協議與本孖展客戶協議的條款有任何衝突時，以後者的條款為準。

1. 定義

1.1 本孖展客戶協議中的術語之含義與証券客戶協議所界定者相同，另有特別聲明者除外。

1.2 証券客戶協議中所提及的「帳戶」，將被視為包括按照本孖展客戶協議而設立的孖展帳戶。

1.3 “客戶證券規則”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48 條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

1.4 “客戶證券常設授權”指客戶根據不時修訂的第 5 條規定的條款授予本公司的客戶證券常設授權。

1.5 「抵押品」是指客戶現在或將來任何時候存放於、轉移或令致其轉移往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或代名人的，或由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或代名人持有的，或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接受作為在協議之下客戶債務的擔保的情況下，轉移往任何其他人士或由任何其他人士持有的所有款項和證券。該等抵押品將包括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不時為任何目的而持有、托管或控制的款項及證券(包括任何額外或被替代的證券，及就該等證券或額外的或被替代的證券的累計或在任何時間透過贖回、分紅、優先股、認購權或其他形式所提供的所有已支付或需支付的股息或利息、供股權、權益、款項或財產。)

1.6 「信用限額」是指不管客戶的抵押品金額和保證金比率如何，本公司可提供予客戶的最大融資金額。

1.7 「保證金比率」是指抵押品價值的一個百分率，而該百分率將不高於客戶可向本公司借用的金額(或擔保其他形式的財務通融)與抵押品價值的百分率。

2. 孖展融資

2.1 此項融資將按照本孖展客戶協議、本公司提供給客戶的任何收費表及証券客戶協議內所訂定之條款(統稱為「孖展融資條款」)而提供給客戶。客戶同意該融資只會用在有關於本公司為客戶購入或持有證券之用途。

2.2 除下列第 2.4 條規定外，本公司可向客戶提供不超過本公司不時通知客戶的信用限額的融資金額。本公司可按不時通知，更改客戶可使用的信用限額及保證金比率。儘管有已通知客戶的信用限額，本公司仍可有酌情權向客戶提供超過該信用限額的融資，而客戶亦同意客戶有責任按第 6.1 條之規定全數償還任何由本公司提供的任何融資。

2.3 客戶指示並授權本公司提取融資用以清償應付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任何有關客戶購買證券、履行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要求任何持倉的保證金義務、或支付所欠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任何佣金或其他開支和費用的款項。

2.4 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有權不向客戶提供任何融資。客戶明白尤其是在下列任何情況發生時，本公司將不會向客戶提供任何融資：

(i) 客戶未能履行本協議的任何條款；或

(ii) 本公司認為客戶的財務狀況正出現或已出現了重大的不利變化，或任何人士的財務狀況發生了重大不利變化，而可能會影響客戶解除在協議之下的責任或履行客戶在協議之下的義務；或

(iii) 提供墊支將會令有關適用的信用限額被超過；或

(iv) 本公司根據其絕對酌情權，認為不提供融資將更為審慎或適宜。

2.5 只要客戶對本公司存在任何債務，本公司將有權在任何時候及不時拒絕客戶從客戶的帳戶提取任何或所有抵押品；及在未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前，客戶將不能從客戶帳戶提取任何部分或全部抵押品。

2.6 若本公司據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其提供的融資需要有足夠的擔保，客戶應根據本公司的要

求，按照本公司指定的金額、形式，以現金、證券和/或其他資產的形式支付一定數額的存款或保證金，並在指定的時間內存到指定的帳戶內(稱為「追收保證金通知」)。為發出追收保證金通知，本公司將儘力及儘快按照客戶在開戶表格中提供的電話號碼以電話形式聯絡客戶，和/或通過郵件、傳真、電郵或其他方式，向客戶發出追收保證金通知。客戶同意，即使本公司未能以電話與客戶取得聯絡，或客戶未收到該書面通知，客戶將被視為已獲得適當的通知。

2.7 若客戶未能遵守本孖展客戶協議第 2.6 條的規定，將構成証券客戶協議第 11 條之下的違約事件。

2.8 客戶同意為自己獲得的融資支付利息，及利息將逐日計算。利息率應為一個高於本公司資金成本的百分率，並將會隨當前的貨幣市場狀況而改變及由本公司不時通知客戶。該利息費用可由本公司從客戶在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開立的孖展帳戶或任何其他帳戶中扣除。

3. 抵押

3.1 客戶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以第一固定抵押方式向本公司抵押所有客戶於抵押品的各種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以作為持續的抵押品(「抵押」)，以便客戶在接獲要求後償付客戶可能欠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所有款項及債項(絕對或或有的)，及客戶在現時或將來履行孖展融資條款下可能到期、所欠或招致的義務，或客戶不論於任何帳戶或以何種形式而欠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債項(不論是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一起，及不論以何種名稱形式或商號)，連同由作出還款要求日期至付還日期期間的利息，以及在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記錄中所列的任何佣金、法律或其他費用、收費及開支。

3.2 即使客戶向本公司和/或其聯營公司作出任何中期支付或結清帳戶，或清還全部或部分欠款；及即使客戶結束在本公司開立的任何帳戶，並在隨後由客戶獨自或與其他人隨後共同在本公司重開或再開立任何帳戶，該抵押將仍屬一項連續的抵押，並將會涵蓋現時客戶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任何帳戶構成結餘欠款的所有或任何款項，或其他地方顯示出客戶欠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結餘欠款。

3.3 客戶聲明並保證抵押品乃是由客戶本人合法及實益擁有，客戶有權將抵押品存放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所存放的抵押品在現時或將來都不受任何類型的留置權、抵押或處置權所約束，並且構成抵押品的任何股票、股份和其他證券現時已全數繳足股款及將會全數繳足股款。

3.4 當客戶不可撤銷地全數付清根據証券客戶協議之下所有可能應支付或成為應支付的款項，及已全部履行客戶在孖展融資條款之下的義務後，本公司將會在客戶要求下及支付所需費用後，向客戶發還本公司在抵押品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和權益，並會就客戶為妥善處理該項發還而要求其作出的指令和指示而行事。

3.5 在該抵押成為可強制執行之前，(i)本公司只須向客戶發出通知後，便有權行使與抵押品有關的權利，以保障抵押品的價值；及(ii)除非在本孖展客戶協議另有規定，否則客戶可指示行使附於或與抵押品有關的其他權利，但此舉不得與客戶在孖展融資條款之下的義務有所矛盾，或在任何形式下可能損害本公司就抵押品的權利。

4. 授權書

客戶可以擔保的方式，不可撤銷地任命本公司作為客戶的受托代表人，代表客戶並以客戶的名義行事，及簽署、蓋章、執行、交付、完善及訂立所有契約、文書、文件，作為或事物，以履行根據孖展融資條款施加於客的義務，及在整體上令本公司行使根據孖展融資條款或根據法律而賦予本公司的權利和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i) 就任何抵押品簽立任何轉讓契或擔保；
(ii) 就任何抵押品完善其所有權；
(iii) 就任何抵押品之下或所產生的到期或變成到期的任何及所有款項和索償而作出查詢、規定、要求、接收、和解及作出良好的解除；
(iv) 就任何抵押品發出有效的收據和解除及背書任何支票或其他票據或匯票；及
(v) 就為著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或有利於保護根據孖展融資條款下產生的抵押品起見，一般而言作出任何索償、或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進行任何訴訟程序。

5. 客戶證券常設授權

5.1 客戶訂立本保證金客戶協議，即同意就客戶的證券及證券抵押品提供根據第 5.2 條規定的客

戶證券常設授權，但客戶有權隨時根據第 5.7 條撤回上述客戶證券常設授權。客戶明白並確知客戶給予上述客戶證券常設授權所涉及的各項風險。 如訂立本保證金客戶協議時客戶不同意提供上述客戶證券常設授權，客戶應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以及客戶已完成的開戶表格，開戶表格中明確表明客戶不同意給予本公司上述客戶證券常設授權。

5.2 客戶授權本公司：

(i) 在符合客戶證券規則和/或其他相關適用的監管規則下，依據本公司與第三方訂立的證券借貸協議運用客戶的任何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ii) 在符合有關轉按限額的客戶證券規則下，將客戶的任何證券抵押品存放於獲認可財務機構，作為該機構向本公司提供財務通融之抵押品；

(iii) 將客戶的任何證券抵押品存放於香港中央結算，作為抵押品，以履行及清償本公司的交收義務及責任。客戶明白香港中央結算會因應本公司的義務及責任而對客戶的證券擁有固定押記;

(iv) 將客戶的任何證券抵押品存放於任何其它認可結算所或其他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作為抵押品用以履行及清償本公司的交收義務及責任;

(v) 如本公司在進行證券交易及本公司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的任何其他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向客戶提供財務通融，即可根據上述第 5.2（i）、5.2（ii）、5.2（iii）及/或 5.4（iv）條規定運用或存放客戶的任何證券抵押品。

5.3 客戶確認並同意本公司可不向客戶發出進一步通知而採取本第 5 條規定的任何行動。

5.4 客戶同時確認：

(i) 本公司已向客戶通知有關本公司的轉按的做法，而客戶已向本公司提供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的常設授權;

(ii) 此賦予本公司之客戶證券常設授權並不影響本公司或其任何有關聯實體可享有有關處理該等獨立賬戶內的客戶證券及證券抵押品的其他授權或權利；及

(iii) 客戶證券常設授權不影響本公司為解除由客戶或代客戶對本公司、本公司之有關聯實體或第三方所負的任何責任，而處置或促使本公司的有關聯實體處置客戶之證券或證券抵押品之權利。

5.5 客戶理解第三方可能擁有客戶證券的權利，在將客戶的證券退還給客戶之前，本公司必須滿足該權利。

5.6 客戶證券常設授權自本保證金客戶協議簽訂之日起 12 個月內有效，但可由客戶續期或根據第 5.8 條所述的客戶證券規則視為續期。

5.7 客戶證券常設授權可以通過向本公司在開戶表格中指定的本公司地址或本公司為此目的而書面通知客戶的其他地址，向客戶服務部門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客戶證券常設授權。該通知自本公司實際收到該通知之日起 14 日屆滿後生效。

5.8 客戶理解，假如本公司在客戶證券常設授權期限屆滿前最少 14 日向客戶發出有關授權將被視為已續期的書面提示，而客戶在期限屆滿前對於該授權續期不表示反對，則客戶證券常設授權將會在沒有客戶的進一步書面同意下被視為已繼續續期。

6. 抵押品的處置

客戶同意，如按照証券客戶協議或孖展融資條款出售任何證券，本公司擁有絕對酌情權出售或處置的任何抵押品，並且當本公司出售有關證券時，由本公司一位職員所作出表示有關的銷售權已變得可行使的聲明，對於任何購買該等抵押品的人士或其他根據該項出售而獲取所有權的其他人士而言已屬有關事實的最終證據，並且沒有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交易之人士有必要查詢該宗出售交易的情況。

7. 融資的終止

6.1 該項融資在接獲要求時便需付還，並可由本公司根據其絕對酌情權予以更改或終止。尤其是如出現以下其中一項或多項事件，該項融資將會被終止：

(i) 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 7 條規定而給予本公司的客戶授權被撤回或不再被續期；或

(ii) 根據證券客戶協議之第 11 和 12 條而終止本協議，而就此而言，任何的終止通知將被視為對該項融資的終止通知。

6.2 該項融資終止時，客戶所欠的任何未清債務應立即向本公司清還。

6.3 償還所欠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借貸款項本身並不構成為取消或終止孖展融資條款。

8. 不受影響的擔保

在不影響上述的概括性原則下，該抵押或其所抵押的數額將不會因以下所述的任何事物所影響；

(i) 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就孖展融資條款或任何其他責任，而在現時或將來所持有的任何其他保證金、擔保或彌償；

(ii) 任何保證金、擔保或彌償或其他文件的任何其他修訂、更改、豁免或解除 (除有關的修改、修訂、豁免或解除外，包括該抵押)；

(iii) 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就任何保證金、擔保或彌償或其他文件(包括該抵押)的強制執行或沒有強制執行或免除；

(iv) 不論由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向客戶或其他任何人所給予的時間、寬限、豁免或同意；

(v) 不論是由本公司或其他任何人向客戶所作出或沒有作出根據孖展融資條款的任何還款要求；

(vi) 客戶無力還債、破產、死亡或精神失常；

(vii)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合併、兼併、或重組或向任何其他人出售或轉讓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財產或資產；

(viii) 客戶可能在任何時候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所存在的任何索償、抵銷或其他權利；

(ix) 本公司與客戶或任何其他人訂立的安排或和解協議；

(x) 涉及該項融資的任何文件的任何條款，或任何保證金、擔保或彌償(包括該抵押)，或在任何該等文件或任何保證金或彌償(包括該抵押)之下及有關條款的不合法性、無效、或未能執行或缺陷，無論原因是基於於越權、不符合有關人士的利益，或任何人未經妥善授權、未經妥善簽立或交付或因為任何其他緣故；

(xi) 任何根據涉及破產、無力還債或清盤的任何法律能夠避免的或受其影響的任何協議、保證金、擔保、彌償、付款、或其他交易；或任何客戶依賴任何該等協議、保證金、擔保、彌償、付款或其他交易所提供或作出的債務的免除、結算或清還，而任何該等債務免除、結算或清還將被視為受到相應的限制；或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所作出或遺漏或忘記作出的事物或任何其他交易、事實、事宜或事物(如果不是因為本條款)可能在運作上損害或影響客戶在孖展融資條款之下的責任。

9. 關於 SEOCH 基於證券組合的按金的確認

客戶確認在此授權輝立証券向期權結算所提交關於客戶之持倉由期權結算所以組合基礎計算及收取有關之按金。客戶進一步確認本公司已經邀請客戶閱讀列於聯交所規則、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及由證監會發出的有關指引內的申報規定及責任。

10. 風險披露

本公司要求客戶參閱附表 3 的風險披露聲明。

附表 6

期權交易協議

本期權交易協議乃是本公司與客戶簽訂的証券客戶協議之補充，作為附件附錄在証券客戶協議之後。此協議允許客戶進行期權交易(「期權帳戶」)。而本公司同意向客戶提供交易所期權交易的服務。倘若証券客戶協議與本期權交易協議之條款發生衝突，以後者之條款為準。

1. 釋義

1.1 本期權交易協議中的術語具有與証券客戶協議或聯交所期權交易規則中的術語有同樣的含義，另有特別聲明者除外。

1.2 証券客戶協議中所提到的「帳戶」將被視為包含根據本期權交易協議建立的期權帳戶。

1.3 「期權交易」是指期權長倉交易的購入、平倉、行使、結算以及解除，並包括通過期權帳戶沽出期權或建立任何未平倉空倉。

1.4 「客戶合約」具有與聯交所之期權交易規則中同樣的含義，有效的期權合約是指期權系統將一個期權指示與關於這項期權的另外一個期權指示進行配對，並受到某一特定期權之標準合約的條款和條件的制約。

2. 法例和規則

2.1 所有交易所的期權業務都應遵守適用於本公司的所有法例、規則及監管指令(「規則」)。這些規則包括聯交所的期權交易規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期權結算所」)的結算規則、香港中央結算所的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特別是，期權結算所有權根據規則來調整合約的條款，同時本公司應將影響到客戶作為一方的客戶合約之任何此類調整通知客戶。由本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或香港中央結算所按這些規則而採取的一切行動對客戶都具有約束力。

2.2 客戶同意相關期權系列的標準合約之條款將適用於由本公司與客戶簽訂定的每份客戶合約，所有客戶合約都應按照這些規則來簽訂、行使、結算和解除。

3. 抵押品

3.1 客戶同意按不時的協定向本公司提供現金及/或證券及/或其他資產(「抵押品」)。作為客戶根據本期權交易協議對本公司所負責任的擔保。此抵押品應按照本公司的不時要求支付或提交。抵押品的金額應不少於(但可超過) 規則中有關客戶未平倉持倉及交付了責任的數額，並可能因應市值變動要求更多抵押品。

3.2 客戶將應要求給予本公司規則可能規定本公司須具有的授權，以授權本公司直接或透過另一名期權交易所參與者，交付該等證券予期權結算所及其他結算所，以作為抵押品，從而進行源自該名客戶給予本公司指示的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及本公司並沒有獲得客戶任何其他授權，從而借入或借出客戶的證券或為著任何其他目的以其他方式不再管有客戶的任何證券(但該等證券將給予客戶或得到客戶的指示的情況除外)。

4. 客戶違約

4.1 如果客戶未能根據本期權交易協議履行本身的任何責任和/或償還客戶的任何債務，包括未提供抵押品，這將構成証券客戶協議之第 11 條規定的違約事件。

4.2 倘若出現違約事件，本公司除了按照第 11.2 條採取行動外，本公司還將進一步有權採取以下行動而第 11.3 條仍然有效：

(i) 拒絕接受客戶就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給予的進一步指示；
(ii) 將客戶與本公司之間的部分或所有客戶合約平倉；
(iii) 訂立合約或進行證券、期貨或商品的交易，以履行所產生的責任或對沖本公司因客戶未有履行責任而須承擔的風險；及／或
(iv) 處置保證金，並將該等處置所獲得收益清償客戶欠本公司的債務。

客戶欠本公司的一切債務清償後的任何收入餘額應付予客戶。

4.3 客戶同意按照本公司不時通知客戶的息率和其他條款，支付期權帳戶內所有未清償逾期欠款之利息(包括但不僅限於客戶被判定應償債項後所招致的利息)。

5. 合約

5.1 就按照客戶之指示已執行的所有期權合約，客戶將在本公司通知的期間內，付予本公司客戶已獲知會的期權金、本公司的佣金及其他任何費用以及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規定適用的交易徵費；並且本公司可從期權帳戶或客戶在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開立的其他帳戶中扣除該等期權金、佣金、費用及交易徵費。

5.2 本公司可隨時就客戶的未平倉持倉及交付責任訂定限額並不時通知客戶。

5.3 客戶確認：

(i) 本公司可能會將客戶合約平倉以符合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有關的交易所訂定的持倉限額；

(ii) 如果本公司失責，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有關的交易所的失責處理程序可能會導致客戶合約被平倉，或由另一名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與客戶所訂立的客戶合約所取代。

5.4 客戶行使客戶合約或客戶合約被行使時，客戶應根據標準合約及按照其從本公司所獲通知，履行客戶根據有關合約須承擔的交付責任。

5.5 客戶確認，在有關到期日(但亦只限於有關到期日當日)，期權系統將就價內值百分比相等於或高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或其他結算所不時厘定的標準的所有價內期權長倉未平倉合約，自動產生行使指示。客戶可指示本公司按照期權結算所的《結算運作程序》在有關到期日系統終止前，取消「自動產生行使指示」。

5.6 客戶確認，如客戶提出要求，本公司可同意根據規則，以客戶與另一名期權交所參與者訂立的客戶合約，取代本公司與客戶訂立的有關客戶合約。

5.7 客戶確認，雖然所有期權合約均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執行，客戶及本公司在客戶合約中須以當事人身分訂立合約。

6 風險披露聲明

本公司建議客戶參考附表 3 中的風險披露聲明。

7 陳述和保證

客戶確認：

(i) 期權帳戶純粹為著客戶的帳戶及利益而並非為任何其他人的利益而運作，或

(ii) 客戶已向本公司書面披露某人的姓名或名稱(期權帳戶是為該某人的利益而運作)；或

(iii) 客戶已要求本公司以綜合帳戶運作期權帳戶，並會即時應要求通知本公司任何擁有客戶合約的最終實益權益人士的身份。

8 一般事項

8.1 本公司將應要求向客戶提供期權合約的產品細則。

8.2 倘若本公司未能按照期權交易協議的規定履行對客戶的責任，客戶有權向根據香港法例設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索償，但須受到該項投資者賠償基金不時制定的條款所規限。

8.3 本公司獲註冊為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主要負責處理客戶的事務的期權主任或期權代表已列在附表 4 的開戶表格內。

8.4 倘若在任何時候，客戶在本公司以外的香港聯合交易所屬下成員處開立一個或多個帳戶，以進行期權合約有關的交易，而且客戶之未平倉期權合約之總數已相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董事會（「董事會」）所規定之「大額未平倉合約」，則客戶應當即時向本公司報告此「大額未平倉合約」事宜並根據本公司相關的要求提供資料。客戶藉此確認，本公司有責任根據

期權交易規則第 440 條的規定向香港聯合交易所匯報有關客戶「大額未平倉合約」的資料，客戶藉此同意本公司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提供該等資料。

附表 7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交易協議

本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交易協議乃是本公司與客戶簽訂的証券客戶協議之補充，作為附件附錄在証券客戶協議之後。此協議允許客戶進行單位信託基金交易。而本公司同意向客戶提供單位信託基金交易的服務。倘若証券客戶協議與本單位信託基金交易之條款發生衝突，以後者之條款為準。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基金交易細則

1. 客戶完全明白基金不是銀行存款，及不會受到本公司或其他關連公司所保證，或構成任何責任。

2. 客戶已細讀所有銷售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的基金說明書及/或其產品資料概要及年報，客戶同意所有銷售文件上的條款。客戶完全知悉及理解銷售文件所載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投資基金的風險。上述的銷售文件均以客戶選擇的語言書寫(英文或中文)。本公司已呈請客戶細閱上述的銷售文件，提出問題或資詢獨立意見(如需要)。客戶同意接受上述銷售文件之內容並聲明會全部承擔及負責投資基金損失的風險。

3. 客戶完全明白上述的銷售文件不擬提供，亦不可賴以作為稅務、法律或會計意見、或有關基金的信用或其他評估，也不得構成任何基金預期回報的保證或擔保。客戶應諮詢其稅務、法律、會計、投資、財務及/或其他顧問。

4. 客戶保證並非為或代表上述的銷售文件所訂明被禁止購買或持有基金單位的個人或團體。客戶保證並非為上述的銷售文件所訂明被禁止投資國家的公民或居民，包括但不限於美國的公民或居民。客戶承諾若客戶成為該等國家的公民或居民將即時通知本公司。而在此情況下，客戶或需贖回已認購的基金單位。

5. 本公司保留提供任何折扣優惠的權利。

6. 在非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後接收的交易指示只會在下一個交易日處理，此交易指示可因當時的處境不在本公司的合理控制範圍以內而不獲執行。

7. 客戶明白並同意本公司於不能成功執行交易或於交易中有任何延遲，並不負有任何責任。此交易指示如未能於本公司實際收到此指示的交易日完結前執行，便會失效。

8. 客戶明白本公司以客戶的代理人身分行事，並與基金經理沒有從屬關係，輝立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輝立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除外。

9. 客戶明白本公司並非獨立的中介人，理由如下：
   (i) 本公司有收取由其他人士（可能包括產品發行人）就本公司向客戶分銷投資產品而提供的費用、佣金或其他金錢收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在訂立任何投資產品交易前或在訂立任何投資產品交易時向客戶所提供的金錢收益披露； 及／或
   (ii) 本公司有收取由其他人士提供的非金錢收益，或與本公司可能向客戶分銷的產品的發行人有緊密聯繫或其他法律或經濟關係。

10. 本公司保留委託任何非香港註冊公司作為基金投資託管人的權利，並為客戶所投資的基金登記於託管人名下，由託管人代表客戶購入及持有。

11. 客戶明白客戶指示所產生的相關費用、收費及支出。客戶特此授權本公司可從基金經理，服務供應商和/或其他人士收取並保留從代表客戶買賣基金或與之相關所產生的任何收益，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回扣、回佣、利益及/或其他益處。客戶接受本公司有權保留在一項交易交收前為客戶持有用作交收的金額所產生的任何利息。

12. 客戶接受任何交易的實際交易價格乃根據在交易日截止時間之後因應上述的銷售文件的條款而訂定。客戶接受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在任何時間所作出的報價，均屬參考性質。如果有關基金的價格或其他應支付的費用的貨幣單位與結算貨幣有所不同，客戶授權本公司利用當時的有關匯價作任何的貨幣轉換。

13. 如客戶的交收戶口沒有足夠資金繳付交收款項，本公司單方面有權決定拒絕此交易，而客戶需負責因拒絕交易所產生的財務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手續費，交易費及價格差別等。

14. 基金的實際派息日可能與其原定派息日有所不同，要視乎不同因素，包括並不限於基金經理、基金公司所委託的託管機構/信託機構所行使的酌情權，及相關銀行的轉帳程序。

15. 客戶明白及同意如交收金額非港幣、人民幣或美金，有可能會衍生銀行收費。

16. 客戶明白於提交此指示時已是最終的決定並對客戶有約束性，但取決於是否被本公司接納及視乎最終交易而定。

17. 客戶已閱讀並明白在證券客戶協議附表 3 中所列明與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交易相關的風險。

附表8

債券交易協議

本債券交易協議乃是本公司與客戶簽訂的証券客戶協議之補充，作為附件附錄在証券客戶協議之後。此協議允許客戶進行債券交易。而本公司同意向客戶提供債券交易的服務。倘若証券客戶協議與本債券交易之條款發生衝突，以後者之條款為準。

債券交易細則

1. 客戶完全明白債券不是銀行存款，及不會受到本公司或其他關連公司所保證，或構成任何責任。

2. 客戶已細閱並同意產品銷售文件所載的條款。客戶完全知悉及理解銷售文件所載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投資債券的風險。上述的銷售文件均以客戶選擇的語言書寫(英文或中文)。本公司已呈請客戶細閱上述的銷售文件，如需要，提出問題或資詢獨立意見。客戶同意接受上述銷售文件之內容並聲明會全部承擔及負責投資債券損失的風險。

3. 客戶完全明白上述的銷售文件不擬提供，亦不可賴以作為稅務、法律或會計意見、或有關債券的信用或其他評估，也不得構成任何債券預期回報的保證或擔保。客戶應諮詢其稅務、法律、會計、投資、財務及/或其他顧問。

4. 客戶保證並非為或代表上述的銷售文件所訂明被禁止購買或持有該債券的個人或團體。客戶保證並非為上述的銷售文件所訂明被禁止投資國家的公民或居民，包括但不限於美國的公民或居民。客戶承諾若客戶成為該等國家的公民或居民將即時通知本公司。而在此情況下，客戶或需沽售已認購的債券。

5. 客戶明白債券的流動性可能有限，及可能無活躍交易，及/或沒有經紀在市場提供報價，因此(i)債券的參考買入/賣出價不可以在任何時間均能被提供，因其將取決於市場的流動性和情況；(ii)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或無法於市場上出售債券；及(iii) 所執行的賣出價可能與本公司提供的參考買入價有很大的差別，對客戶不利。

6. 本公司保留提供任何折扣優惠的權利。

7. 在非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後接收的任何交易指示將在本公司實際收到此指示後失效。

8. 客戶明白並同意本公司於不能成功執行交易或於交易中有任何延遲，並不負有任何責任。此交易指示如未能於本公司實際收到此指示的交易日完結前執行，便會失效。

9. 客戶明白本公司以主事人身分行事，並與產品的發行人沒有從屬關係。客戶明白在此指示內的相關費用、收費及支出。客戶接受本公司有權保留在一項交易交收前為客戶持有用作交收的金額所產生的任何利息。

10. 客戶明白本公司是獨立的中介人，理由如下：
    (i) 本公司沒有收取由其他人士就本公司向客戶分銷任何投資產品而提供的費用、佣金或任何其他金錢收益； 及
    (ii) 本公司與產品發行人沒有任何緊密聯繫或其他法律或經濟關係，或沒有從任何人士取得任何非金錢收益，而這些聯繫、或關係或收益可能損害本公司的獨立性，使本公司偏向任何特定投資產品、任何投資產品類別或任何產品發行人。

11. 本公司保留委託任何非香港註冊公司作為債券投資託管人的權利，並為客戶所投資的債券登記於託管人名下，由託管人代表客戶購入及持有。

12. 客戶接受實際交易價格將根據執行時的市場價格而定。客戶接受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在任何時間所作出的報價，均屬參考性質。如果有關債券的價格或其他應支付的費用的貨幣單位與結算貨幣有所不同，客戶授權本公司利用當時的有關滙價作任何的貨幣轉換。

13. 如客戶的交收戶口沒有足夠資金繳付交收款項，本公司單方面有權決定拒絕此交易，而客戶需負責因拒絕交易所產生的財務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手續費，交易費及價格差別等。

14. 客戶明白於提交此指示時已是最終的決定並對客戶有約束性，但取決於是否被本公司接納及視乎最終交易而定。

15. 客戶明白如交收日於該債券之記錄日之後，該筆利息有可能會延遲一個月或更長時間派發。

16. 客戶明白並同意債券的實際派息日可能與其原定派息日有所不同，要視乎不同因素，包括並不限於要視乎發行人、及本公司所委託的託管機構/信託機構所行使的酌情權，及相關銀行的轉帳程序。

17. 客戶明白及同意如交收金額非港幣、人民幣或美金，有可能會衍生銀行收費。

18. 客戶已閱讀並明白在證券客戶協議附表 3 中所列明與債券交易相關的風險。

附表9

滬港通及深港通股票交易協議

本滬港通及深港通股票交易協議乃是本公司與客戶簽訂的証券客戶協議之補充，作為附件附錄在証券客戶協議之後。此協議允許客戶進行滬港通及/或深港通股票交易。而本公司同意向客戶提供滬港通及/或深港通股票交易的服務。倘若証券客戶協議與本滬港通及深港通股票交易協議之條款發生衝突，以後者之條款為準。

重要事項

以下描述一些通過本公司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下稱“中港通”)買賣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之重要詳情。

遵守適用法律和規則

客戶必須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相關之法律及法規，和一切有關交易所之條例。在作出交易指示前，客戶必須接受並同意上述有關中港通之重要詳情及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之上市條例、上海證券交易所條例、深圳證券交易所之上市條例、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負責。以下列出部份中國內地及香港相關之法律及法規，有關中港通交易詳細資料可參閱聯交所或本公司網站。

1. 不容許即日買賣
   中港通不允許即日買賣。在交易日（T 日）購買的股票只可在 T+1 日或以後出售。

2. 不容許場外交易
   所有交易一定要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進行。場外交易及人手交易將不被允許。

3. 禁止無擔保賣空交易
   如客戶欲在交易日出售股票，客戶一定要在同一交易日開市前將股票轉到本公司相應之中央結算系統戶口。如客戶的賬戶沒有足夠的中港通證券交付，本公司可行使絕對酌情權拒絕接受客戶的賣盤指示。客戶需自行全數承擔因不遵從本規則所產生的任何風險，損失或成本。

4. 股票及款項交收安排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之交易及股票結算將在 T 日進行，而資金（包括交易金額及相關之費用及稅款）將於 T+1 日結算。客戶應確保戶口內有足夠的人民幣作結算之用。

5. 取消客戶的交易指令
   本公司將有權在突發情況時（如 8 號風球）或其他在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影響到交易及交收的情況下，沒有預先通知的情況下取消客戶的交易指令。客戶亦同意本公司將會因客戶的指示不符合中港通法律或中港通規則，或本公司合理認為該客戶指示可能與任何中港通法律或中港通規則不符，或應香港交易所(“交易所”)、上海股票交易所、深圳股票交易所或其他中港通法定機構的指示而取消客戶的交易指示。

6. 每日額度限制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透過中港通購買之證券將受每日額度限制。所以購買指令不保證可透過中港通執行。

7. 交易日及交易時間之差異
   中港通之交易日需要在香港及相應內地交易所同時開放市場交易，並在相應的交收日於兩地均有銀行服務。A 股之交易將遵從有關交易所之交易時間。

8. 外資持股比例限制
中國內地法律限制外國投資者對單一國內上市公司之持股量。本公司在收到香港聯交所強制出售指示後有權強制出售客戶的股票。因此，客戶應確保其完全理解中國內地有關持有股份之限制及披露責任之法規，並遵從該等法規。

9. 短線交易利潤規例
按中國內地法律，“短線交易利潤規例”要求投資者歸還任何透過中港通購買及出售之中國上市公司證券所獲之得益，如(a)投資者對中國內地之上市公司持股量超過有關中港通監管機構不時制定之門檻，及(b)有關出售交易在購買交易之 6 個月內發生，反之亦然。

10.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客戶應注意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之交易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且因香港投資者並非透過中國內地經紀交易，香港投資者將不受中國內地之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

11. 警告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可要求香港聯交所指令本公司向客戶發出警示公告(口頭或書面)，及向某些客戶不提供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服務。

12. 責任
香港聯交所、香港聯交所之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之子公司及該等之董事、僱員及代理人將不對本公司、其客戶、或任何**第三方**因與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港通有關之交易所做成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負責 。

13. 孖展買賣
可供孖展買賣滬股通或深股通股票取決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不時公佈的「合資格滬股通保證金交易股票名單」或「合資格深股通保證金交易股票名單」及其作押比率。當個別股份的孖展買賣交投超出上交所或深交所訂定的上限時，上交所或深交所會在下一交易日暫停該個別股票的孖展買賣。

客戶知悉並同意如客戶違反或未能遵守交易所、上海股票交易所、深圳股票交易所或其他中港通法定機構所定之法律或規則，客戶須接受監管調查或承擔相關法律後果等風險。

客戶知悉並同意在相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中港通監管機構要求或指示）下，本公司無需事先通知客戶，可按本公司之絕對酌情決定權暫停、終止或限制客戶通過本公司進入中港通市場。

客戶知悉並同意若交易所、上海股票交易所、深圳股票交易所或其他中港通法定機構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客戶未能遵守或者違反了任何中港通法律或中港通規則，在本公司要求下，客戶應向本公司提供合理要求的資料（若本公司要求，應包括中文譯本），使本公司能夠協助相關交易所、上海股票交易所、深圳股票交易所或其他中港通法定機構評估是否存在任何不符合或者違反了任何中港通法律或中港通規則的情況及／或不符或違反的程度。

風險披露聲明

客戶已閱讀證券客戶協議附表3中包含的產品資料及風險披露聲明，並了解中港通交易相關的風險。

客戶只應完全理解中港通之性質及將承受之風險才進行有關交易。客戶應按客戶的經驗、目的、財務資源及其他因素小心考慮(及在有需要時資詢客戶的顧問)該等交易是否適合客戶。

處理個人資料作為中港通北向交易的一部分

客戶知悉及同意本公司在通過中港通北向交易服務過程中，本公司將被要求進行以下工作：

(i) 對提交到中港通交易系統的每一個客戶委託，增加一個獨一無二且專屬於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以下簡稱“**BCAN**”）（適用於客戶持有單一帳戶）或分配給客戶的聯名帳戶的BCAN碼（適用於客戶持有聯名帳戶）；及
(ii) 向交易所提供已經編配給客戶的BCAN及相關客戶識別資訊（以下稱“**客戶識別資訊**”或“**CID**”），交易所可根據交易所規則而不時提出要求。

通過向本公司發出關於中港通證券交易的指示，客戶知悉並同意，為符合與中港通北向交易相關而不時更新的交易所要求和規則，本公司可能會收集、存儲、使用、披露並傳輸客戶的個人資料，包括以下內容：

(a) 不時向交易所及其相關聯交所子公司披露及傳輸客戶的BCAN及CID，包括向中港通交易系統輸入委託指令時標明客戶的BCAN，並將進一步即時傳遞至相關中港通市場運營者；

(b) 允許交易所及其相關聯交所子公司：（i）收集、使用以及存儲客戶的BCAN、CID以及由相關中港通結算機構為市場監測監控目的和執行交易所規則而合併、驗證和配對的BCAN和CID資訊（資訊由中港通結算機構或交易所保存）；（ii）為符合下文（c）及（d）規定的目的，不時將有關資料（直接或通過相關中華通結算機構）轉移給中港通市場運營者；（iii）向香港的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披露有關資料，以促進其香港金融市場法定職能的履行；

(c) 允許相關中港通結算機構：（i）收集、使用以及儲存客戶的BCAN和CID，以促進BCAN和CID的整合和驗證，以及BCAN和CID與投資者資料庫的配對，並將相應整合、驗證和配對的BCAN和CID資訊提供給相關中港通市場運營者、交易所及其相關聯交所子公司；（ii）使用客戶的BCAN和CID來履行其證券帳戶管理的監管職能；（iii）向有管轄權的內地監管機構及執法機構披露有關資料，以促進其內地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的履行；

(d) 允許相關中港通市場運營者：（i）收集、使用以及存儲客戶的BCAN和CID，通過使用中港通服務及執行相關中港通市場營運商的規則，以促進其中港通市場的證券交易的監測監控；（ii）向內地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披露有關資料，以協助履行其對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

客戶亦知悉，儘管客戶隨後聲稱撤回同意，但無論在客戶聲稱撤銷同意之前或之後，客戶的個人資料仍可繼續存儲、使用、披露、轉移以及其他處理以達到上述目的。

未能提供客戶同意書或個人資料所須承擔的後果

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客戶的個人資料或作出上述同意，意味著根據具體情況將不會或不能執行您的交易指令或向您提供中華通北向交易服務。

附表10

香港証券交易及新股認購協議

處理個人資料作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交易的一部分

您/ 汝等明白並同意，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統稱“輝立証券”）為了向您/ 汝等提供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相關的服務，以及為了遵守不時生效的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規則和規定，輝立証券可收集、儲存、處理、使用、披露及轉移與您/ 汝等有關的個人資料（包括您/ 汝等的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在不限制以上的內容的前提下，當中包括:

(a) 根據不時生效的聯交所及證監會規則和規定，向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披露及轉移您/ 汝等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
(b) 允許聯交所：(i)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您/ 汝等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 戶編碼），以便監察和監管市場及執行《聯交所規則》；(ii)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以便他們就香港金融市場履行其法定職能；及(iii)為監察市場目的而使用有關資料進行分析；
(c) 允許證監會：(i)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您/ 汝等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以便其履行法定職能，包括對香港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及 (ii)根據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及
(d) 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提供券商客戶編碼以允許香港結算：(i)從聯交所取得、處理及儲存允許披露及轉移給香港結算屬於您/ 汝等的客戶識別信息，及向發行人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轉移您/ 汝等的客戶識別信息，以便核實您/ 汝等未就相關股份認購進行重複申請，以及便利首次公開招股抽籤及首次公開招股結算程序；及(ii)處理及儲存您/ 汝等的客戶識別信息，及向發行人、發行人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公開招股的有關各方轉移您/ 汝等的客戶識別信息，以便處理您/ 汝等對有關股份認購的申請，或為載於公開招股發行人的招股章程的任何其他目的。

您/ 汝等亦同意，即使您/ 汝等其後宣稱撤回同意，輝立証券在您/ 汝等宣稱撤回同意後，仍可繼續儲存、處理、使用、披露或轉移您/ 汝等的個人資料以作上述用途。

您/ 汝等如未能向輝立証券提供個人資料或上述同意，可能意味著輝立証券不會或不能夠再（視情況而定）執行您/ 汝等的交易指示或向您/ 汝等提供證券相關服務，惟出售、轉出或提取您/ 汝等現有的證券持倉（如有）除外。

備註：本條文所述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具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 5.6 段所界定的含義。